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gx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清溪镇工业园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同兴环保、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同兴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注：2016年12月2日，公司名称由后者变更为前者）
同兴有限	指	安徽同兴环保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同兴环保办事处	指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办事处，公司分公司
北京方信	指	北京方信立华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方信分公司	指	北京方信立华科技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北京方信分公司
安徽方信	指	安徽方信立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方信全资子公司
安徽方信办事处	指	安徽方信立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办事处，安徽方信分公司
广西方信	指	中铝广西方信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北京方信控股子公司，已于2019年9月10日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有色稀土	指	中铝广西有色稀土开发有限公司，广西方信股东
国盛稀土	指	中铝广西国盛稀土开发有限公司，广西方信股东
马鞍山方信	指	马鞍山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方信全资子公司
马鞍山方信办事处	指	马鞍山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办事处，马鞍山方信分公司
高新金通	指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高新金通二期	指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庐熙投资	指	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年8月24日由合肥庐熙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而来，公司股东
晨晖投资	指	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翔海投资	指	宁夏翔海节能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7年12月21日由合肥翔海节能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而来，公司股东
安年投资	指	安徽省安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5年11月至2016年11月为公司股东
中冶焦耐	指	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龙净环保	指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清新环境	指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郑光明、朱庆亚
《公司章程》	指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中小板上市后生效）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67万股普通股（A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每股面值为1.00元的行为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火电	指	火力发电，主要为燃煤发电（煤电）
非电行业	指	火电之外的燃煤行业，主要包括钢铁、焦化、建材等行业
标准煤	指	标准能源的一种表示方法，指热值为7 000千卡/千克的煤炭，我国原煤与标准煤的单位重量折算比率是：0.714。
烟气治理	指	对燃煤锅炉、窑炉等排放气体中的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粉尘等有害物质进行脱除，使燃烧后烟气达标排放的处理过程。通常可细分为除尘、脱硫及脱硝
烟气治理工程	指	根据用户特定需求，完成烟气治理系统的整体方案设计、物资采购、工程施工、调试，最终经验收合格后交付用户运行，以达到用户减排治污的目的
EPC	指	工程总承包，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硫氧化物	指	硫氧化物包括多种硫化物，如二氧化硫、三氧化硫、三氧化二硫、七氧化二硫等。在大气中比较常见的是二氧化硫和三氧化硫，其混合物用SO _x 表示。SO _x 是大气污染、环境酸化的主要污染物，与水滴、粉尘并存于大气中，由于颗粒物（包括液态的与固态的）中铁、锰等起催化氧化作用，从而形成硫酸雾，或造成酸性降雨
氮氧化物	指	氮氧化物包括多种化合物，如一氧化二氮、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三氧化二氮、四氧化二氮和五氧化二氮等。环境中接触的是几种气体混合物常称为硝烟（气），主要为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并以二氧化氮为主，其混合物用NO _x 表示。氮氧化物都具有不同程度的毒性

PM2.5、PM10	指	PM是Particular Matter的首字母缩写。PM2.5是指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或等于2.5微米的颗粒物，也称为细颗粒物、可入肺颗粒物。PM10是指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在10微米以下的颗粒物，又称为可吸入颗粒物。PM10、PM2.5是目前我国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体系中的主要控制指标
除尘	指	从含尘气体中去除颗粒物以减少其向大气排放的技术措施
脱硫	指	泛指燃烧前脱去燃料中的硫分以及烟道气排放前的去硫过程
脱硝	指	将烟气中的氮氧化物脱除的过程
SNCR	指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elective Non-Catalytic Reduction）：该技术系将还原剂（如氨水、尿素）喷入锅炉炉内与氮氧化物进行选择性反应，不用催化剂，与烟气中的NO _x 反应生成氮气和水
SCR	指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elective Catalytic Reduction）：指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利用还原剂（如氨水、尿素）来“有选择性”地与烟气中的氮氧化物反应并生成无毒无污染的氮气和水。目前已成为世界上应用最多、最有成效的一种烟气脱硝技术
脱硝催化剂	指	SCR脱硝技术的核心，在SCR反应中，促使还原剂选择性地与烟气中的氮氧化物在一定温度下发生化学反应的物质
低温SCR脱硝催化剂	指	在180°C~300°C的温度范围内均具有较高脱硝性能的催化剂
排放限值	指	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最高排放数值
特别排放限值	指	国家规定的特殊地区或行业所适用的各类污染物的最高排放数值，通常该数值会低于排放限值，以体现重点控制
超低排放	指	通常为较特别排放限值更为严格的排放标准，火电行业超低排放标准为在基准氧含量6%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mg/m ³ 、35mg/m ³ 、50mg/m ³ ；根据《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标准为在基准氧含量16%条件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小时均值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mg/m ³ 、35mg/m ³ 、50mg/m ³ ；其他污染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小时均值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mg/m ³ 、50mg/m ³ 、150mg/m ³
SDA	指	Spray Dry Absorber，喷雾干燥工艺，是一种半干法烟气脱硫技术，其市场占有率仅次于湿法。该法是将吸收剂浆液氢氧化钙在反应塔内喷雾，雾滴在吸收烟气中二氧化硫的同时被热烟气蒸发，生成固体并由除尘器捕集
CFB	指	Circulating Fluid Bed，烟气循环流化床脱硫工艺，是一种半干法脱硫工艺，通过吸收剂的多次，再循环，使吸收剂与烟气接触的时间长达半小时以上，大大提高了吸收剂的利用率
GGH	指	Gas Gas Heater，烟气再热器，利用原烟气将脱硫后的净烟气进行加热，使排烟温度达到露点之上，减轻对进烟道和烟囱的腐蚀，提高污染物的扩散度；同时降低进入吸收塔的烟气温度，降低塔内对防腐的工艺技术要求

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文中所涉及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如无特别说明，均系烟气在基准氧含量、标准大气压条件下。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光明、朱庆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发行人股东朱宁、解道东、郎义广、郑智成、李岩、张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发行人其他股东高新金通、庐熙投资、晨晖投资、高新金通二期、翔海投资、储节义、黄治玉、曾兴生、蒋剑兵、晏小平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四）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朱宁、解道东、郎义广、张锋、李岩、曾兴生、蒋剑兵）承诺

自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若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光明、朱庆亚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3、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朱宁、解道东、郎义广、张锋、李岩、曾兴生、蒋剑兵）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

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3、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三)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高新金通（高新金通二期）、庐熙投资、晨晖投资（晏小平）承诺

1、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2、本人/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三、发行人制定的股价稳定预案及承诺

(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情形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即达到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并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

2、其他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的情形。

(二) 股价稳定措施及实施顺序

1、股价稳定措施

- (1) 发行人回购股票；
-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 (3)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不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董事、依法不能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下同）增持股票。
- (4) 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措施

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第一选择为发行人回购股票。但若发行人回购股票将导致其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第二选择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实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措施：

(1) 无法实施发行人回购股票措施，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或虽实施了发行人回购股票措施但仍未满足“发行人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2) 实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措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措施。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实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措施：

(1) 实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措施后，仍未满足“发行人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2) 实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措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 实施发行人回购股票措施的程序及计划

1、达到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的 10 日内，发行人应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人回购股票事项，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回购股票事项作出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在就发行人回购股票事项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票方案的议案投赞成票；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就发行人回购股票事项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票方案的议案投赞成票。

2、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实施发行人回购股票措施的议案后，发行人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

3、在满足法定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依照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实施发行人回购股票措施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股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行人将终止回购股票：

(1) 通过实施发行人回购股票措施，发行人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2)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1) 发行人单次回购股票的数量应不超过回购前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1%，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股票的数量应不超过回购前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

(2) 发行人单次回购股票的金额应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归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回购股票的金额应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归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当上述 (1)、(2) 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 (1) 项条件的规定。

5、发行人回购的上述股票应在回购措施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减资程序。

(四) 实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措施的程序及计划

1、启动程序

(1) 未实施发行人回购股票措施：在达到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无法实施发行人回购股票措施，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实施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措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发行人回购股票措施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发行人提交增持股票的方案并由发行人公告。

(2) 已实施发行人回购股票措施：虽实施了发行人回购股票措施但仍未满足“发行人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产”之条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在发行人回购股票措施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发行人提交增持股票的方案并由发行人公告。

2、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在满足法定条件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发行人股票方案公告之日起60日内，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股票，且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实际控制人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的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实际控制人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的50%，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

发行人不得为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股票措施提供资金支持。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实际控制人将终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1)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发行人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五) 实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措施的程序及计划

1、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或终止后，仍未满足“发行人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方案实施完成或终止后60日内增持发行人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于发行人处取得薪酬总额的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于发行人处取得薪酬总额的50%。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终止增持发行人股票：

(1) 通过增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发行人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六）相关约束措施

1、发行人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发行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发行人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人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发行人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实际控制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关于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日内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 3、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促使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日内启动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
- 3、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申报材料的承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

赔偿投资者损失。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1、积极稳妥地推动募投项目建设，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围绕主营业务开展，用于低温脱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烟气治理工程技术中心项目、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生产线项目、合肥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状况，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和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并尽快获得投资回报。

2、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综合考虑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后，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将在严格遵守上述规章制

度的基础上，按实际经营业绩积极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通过多种方式有效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利润分配的监督，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3、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加强成本控制

公司将在现有组织结构的基础上不断完善现有业务的管理模式，在推进业务发展的同时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有效执行，进一步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财务风险；同时公司将保持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加强采购环节、生产环节、产品质量控制环节的组织管理水平，强化费用的预算管理、额度管理和内控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制度履行管理层薪酬计提发放的审议披露程序，在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利润水平。

上述措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但由于公司经营面临内外部风险，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每股收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1) 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本人将全力支持和配合公司规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或拟定关于约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制度和规定。同时，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要求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 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时（如有），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

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管做出承诺如下：

（1）承诺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后，若公司内部相关规定或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内部规定或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

（2）承诺全面、完整并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六、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了相关承诺，为确保该等承诺的履行，现就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计划

根据公司 2018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8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具体原因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满足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4、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根据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5、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的前提下，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总资产的 2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三）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已经公司 2018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作出了进一步安排：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上市后，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根据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对回报规划作出相应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公司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须由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烟气治理行业具有明显的政策导向性，国家相关的环保政策会直接影响到公司业务的发展。

近年来，国家火电领域超低排放进展迅速，截至 2019 年底，全国达到超低排放限值的煤电机组约 8.9 亿千瓦，占全国煤电总装机容量的 86%，火电领域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已步入尾声，但是非电燃煤领域的大气污染情况依然突出。2016 年 12 月，环保部发布《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的通知》，要求到 2017 年底，钢铁、火电、水泥、煤炭、造纸、印染、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等 8 个行业达标计划实施取得明显成效，到 2020 年底，各类工业污染源持续保持达标排放。2017 年 2 月，环保部、发改委、财政部、能源局、北京市人民政府、天津市人民政府、河北省人民政府、山西省人民政府、山东省人民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联合下发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区域内所有钢铁、燃煤锅炉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2018 年 5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了《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方案》的征求意见稿，要求将我国钢铁业建设成世界上最大的清洁钢铁产业体系。2018 年 7 月，国务院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北、山西、山东、内蒙古、江苏、广东等地方也纷纷跟进，通过修改地方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要求钢铁、焦化、有色、水泥等重点行业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等方式，加强对非电行业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整治工作。上述非电领域环保政策的持续出台，极大的拓展了公司业务市场的规模，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未来若国家非电领域的环保政策被削减，或者相应政策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将会对公司所处的烟气治理行业产生不利影响，会使公司业务市场规模萎缩，从

而给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带来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受益于国家及地方不断推出的环保政策，非电行业烟气治理市场得到迅速的发展，主要业务包括除尘、脱硫提标改造业务及低温脱硝新建业务。公司依托先进的低温 SCR 脱硝技术，在竞争比较缓和的非电行业烟气治理领域取得了较多的业务机会及较高的毛利水平，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行业内其他企业为谋求自身发展，亦在不断地提升技术与管理水平，积极拓展市场。另外，可能会有更多的企业进入非电行业的烟气治理业务，包括部分主要从事火电业务的上市公司。

未来，随着非电领域烟气治理业务竞争的加剧，将会给公司业务的拓展带来不利影响，如果公司未能在技术、规模、管理、营销等方面占据竞争优势，未来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焦化、钢铁等非电行业。近年来，随着国家“供给侧”政策的推动，上述行业的经营业绩普遍有所好转，给公司业务的发展带来了积极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国家对上述行业的指导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净利润导致资金短缺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7,285.95万元、14,996.65万元、18,781.76万元和6,995.74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17.51万元、5,014.37万元、5,934.13万元和5,215.09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净利润。公司主要客户所处行业为钢铁、焦化行业，随着2016年开始的供给侧改革的深入，非电行业中的先进企业开始逐渐享受供给端收缩带来的产品价格上涨，经营业绩得到明显改善，盈利大幅提升，公司销售回款情况变好，但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资金支出增多。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销售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公司将可能需要筹集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或者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公司将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697.73 万元、18,857.36 万元、29,319.92 万元和 22,564.04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6,933.26 万元、72,088.34 万元、75,915.73 万元和 31,415.45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可能相应扩大。如果下游行业客户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公司应收账款可能发生坏账损失，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0.64%、38.52%、42.57%和 38.43%，公司作为国内非电行业烟气治理综合服务商，主要为焦化、钢铁、建材等非电行业工业企业提供烟气治理综合服务及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等产品。公司脱硫脱硝工艺与装备技术、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的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制备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报告期，公司凭借综合竞争优势，业务保持较高的毛利率。在未来经营中，如果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不能有效地保持竞争优势、控制成本，将可能导致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毛利率出现下降的风险。

（七）存货规模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为项目采购的设备和物资以及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款合计金额呈逐年上升趋势。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695.61 万元、23,853.86 万元、21,054.53 万元和 14,924.75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6 次、2.34 次、1.94 次和 1.07 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存货余额可能会继续增加。较大的存货余额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使用效率，存在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八）重大合作对象中冶焦耐减少向公司采购的风险

2014 年 9 月，公司与中冶焦耐、北京方信签订《焦炉烟道废气低温脱硝工艺与装备技术合作协议书》，协议期限为 5 年，于 2019 年 9 月到期，协议约定三

方共同研究开发采用低温蜂窝状催化剂进行焦炉烟道气脱硝的工艺与装备技术，以实现现有或新建焦炉废气中的氮氧化物及氨等污染物含量满足国家排放标准要求，并将此技术与装备进行工业化推广应用。中冶焦耐承诺在采用低温蜂窝状催化剂作为催化剂进行废气脱硝的工程项目中，北京方信系其相关催化剂、公司系其工程装备及配套产品的唯一供货商。

报告期内，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公司从中冶焦耐取得收入分别为 8,920.28 万元、11,716.91 万元、4,321.22 万元、1,338.06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15%、16.25%、5.69%、4.26%。

目前，三方已签订《焦炉烟道废气低温脱硝工艺与装备技术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协议生效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17 日。补充协议约定三方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将继续加深合作，进一步开拓焦化及其他行业烟气脱硫脱硝市场，相互支持对方利用各自竞争优势承揽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北京方信作为中冶焦耐的合格供应商，中冶焦耐承诺对于其所采购的烟气脱硫脱硝设备及催化剂，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公司及北京方信的产品。自补充协议签署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冶焦耐与公司共签署 3 份采购合同，采购内容为焦炉烟气治理设备及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采购合同金额合计为 3,095.50 万元。

上述合同条款的变更，可能导致中冶焦耐对公司的采购出现不确定性，存在重大合作对象中冶焦耐减少向公司采购的风险。

（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 1 月，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疫情严重损害人民的生命健康，并扰乱了国家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受疫情影响，公司所承接项目的执行进度将被拖延。虽然国家针对疫情采取了积极的防控措施，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但是如果境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输入情况严重，国内疫情出现反弹，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一）2020 年 1-9 月财务信息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Z2336号《审阅报告》,发行人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116,061.64	110,775.06	4.77%
负债总计	44,493.66	49,707.48	-10.49%
所有者权益	71,567.97	61,067.58	17.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6,280.19	57,434.75	15.40%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2,889.77	43,886.16	20.52%
营业利润	15,485.04	13,912.83	11.30%
利润总额	16,067.83	14,158.73	13.48%
净利润	13,637.99	12,007.81	13.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07.31	11,055.24	7.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97.75	9,344.52	2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2.89	1,298.41	395.44%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总体运营情况良好,发行人所处行业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业务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根据公司目前的在手订单和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初步测算,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预计	2019年实际	预计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4,181.18	75,915.73	10.89%
净利润	18,297.89	18,781.76	-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48.46	17,029.28	-6.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38.91	15,118.05	2.12%

注:上述2020年度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2020年2季度开始,公司的生产、采购和销

售已恢复正常。预计 2020 年度可实现营业收入 84,181.18 万元,同比增长 10.89%;
预计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38.91 万元,
同比增长 2.12%。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167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40.11 元
发行市盈率	22.99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的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8.84 元/股（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5.72 元/股（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55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立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86,918.37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78,844.58 万元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费用概算（不含税）	承销和保荐费用 6,305.93 万元
	审计、评估、验资费用 924.53 万元
	律师费用 481.13 万元
	信息披露及其他费用 362.20 万元
	发行费用合计 8,073.79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发行人名称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ongx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6,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光明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1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清溪镇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238100
联系电话	0551-64276115
传真	0551-64376188
公司网址	www.ahtxhb.com
电子邮箱	1160815071@qq.com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研发；除尘、脱硫、脱硝、污水处理、节能工程承包；除尘、脱硫、脱硝、输送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同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同兴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0,916,026.05 元按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安徽同兴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20,880,000 元计入股本，其余 36,026.0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1 月 24 日，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414230000005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为郑光明、朱宁、解道东、徐贤胜、郎义广、杨华、李岩、鲍启亚、张锋等 9 名自然人。股份公司成立时，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光明	530	25.38
2	朱宁	400	19.16
3	解道东	320	15.33
4	徐贤胜	320	15.33
5	郎义广	200	9.58
6	杨华	138	6.61
7	李岩	60	2.87
8	鲍启亚	60	2.87
9	张锋	60	2.87
合计		2,088	100.00

三、有关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6,5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不超过 2,167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发行股份数暂按 2,167 万股计算）：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1	朱庆亚	15,246,344	23.46	15,246,344	17.59
2	朱宁	9,291,700	14.29	9,291,700	10.72
3	高新金通	9,280,000	14.28	9,280,000	10.71
4	解道东	8,044,188	12.38	8,044,188	9.28
5	郎义广	5,464,497	8.41	5,464,497	6.30
6	庐熙投资	5,000,000	7.69	5,000,000	5.77
7	晨晖投资	3,200,000	4.92	3,200,000	3.69
8	郑智成	2,046,635	3.15	2,046,635	2.36
9	高新金通二期	1,850,000	2.85	1,850,000	2.13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10	翔海投资	1,600,000	2.46	1,600,000	1.85
11	李岩	1,023,318	1.57	1,023,318	1.18
12	张锋	1,023,318	1.57	1,023,318	1.18
13	储节义	550,000	0.85	550,000	0.63
14	黄治玉	480,000	0.74	480,000	0.55
15	曾兴生	350,000	0.54	350,000	0.40
16	蒋剑兵	350,000	0.54	350,000	0.40
17	晏小平	200,000	0.31	200,000	0.23
	社会公众股	-	-	21,670,000	25.00
	合计	65,000,000	100.00	86,670,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1	朱庆亚	15,246,344	23.46
2	朱 宁	9,291,700	14.29
3	高新金通	9,280,000	14.28
4	解道东	8,044,188	12.38
5	郎义广	5,464,497	8.41
6	庐熙投资	5,000,000	7.69
7	晨晖投资	3,200,000	4.92
8	郑智成	2,046,635	3.15
9	高新金通二期	1,850,000	2.85
10	翔海投资	1,600,000	2.46
	合计	61,023,364	93.89

(三)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任职情况
1	朱庆亚	15,246,344	23.46	同兴环保办事处负责人
2	朱 宁	9,291,700	14.29	董事、总经理
3	解道东	8,044,188	12.38	董事、副总经理
4	郎义广	5,464,497	8.41	董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5	郑智成	2,046,635	3.15	公司员工
6	李岩	1,023,318	1.57	监事会主席
7	张锋	1,023,318	1.57	公司员工
8	储节义	550,000	0.85	-
9	黄治玉	480,000	0.74	-
10	曾兴生	350,000	0.54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蒋剑兵	350,000	0.54	财务总监
合计		43,870,000	67.49	-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关联关系为：朱庆亚与朱宁为姐弟关系；郑智成为朱庆亚配偶郑光明之侄子；郑光明、朱庆亚、朱宁、解道东、郎义广为一致行动人；高新金通、高新金通二期为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晏小平为晨晖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

发行人引入的新股东黄治玉已出具《关于关联关系的声明》，确认其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朱庆亚	15,246,344	23.46
2	朱宁	9,291,700	14.29
3	高新金通	9,280,000	14.28
4	解道东	8,044,188	12.38
5	郎义广	5,464,497	8.41
6	庐熙投资	5,000,000	7.69
7	晨晖投资	3,200,000	4.92
8	郑智成	2,046,635	3.15
9	高新金通二期	1,850,000	2.85
10	翔海投资	1,600,000	2.46
11	李岩	1,023,318	1.5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2	张锋	1,023,318	1.57
13	储节义	550,000	0.85
14	黄治玉	480,000	0.74
15	曾兴生	350,000	0.54
16	蒋剑兵	350,000	0.54
17	晏小平	200,000	0.31
合计		65,000,000	100.00

（五）有关公司股本中的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说明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中无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均已出具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部分。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非电行业烟气治理综合服务商，主要为钢铁、焦化、建材等非电行业工业企业提供超低排放整体解决方案，包括除尘、脱硫、脱硝项目总承包及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从工艺设计、设备开发与制造、组织施工、安装调试服务，到配套脱硝催化剂的生产等，公司业务涵盖了烟气治理全过程，是国内为数不多的能够同时提供烟气治理工程服务和低温脱硝催化剂、关键除尘、脱硫及脱硝系统设备的烟气治理综合服务商。

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研发和储备，公司先后获得 101 项与烟气治理相关的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公司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制备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低温 SCR 脱硝工艺与装备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依托在低温 SCR 脱硝领域的核心技术优势，公司取得了跨越式发展，先后为宝钢湛江、鞍钢集团、唐钢集团、邯钢集团、莱钢集团、南钢集团、津西钢铁、敬业钢铁、瑞丰钢铁、神华巴能、峰峰集团、山西焦化、西山煤电、潞宝集团、山西美锦、金能科技、康恒环境、太阳纸业、新兴铸管等各非电细分行业知名企业提供了烟气治理产品及项目服务，业务覆盖全国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其中，

宝钢湛江、瑞丰钢铁等标志性烟气治理项目的建设，确立了公司在焦化、钢铁等主要非电行业烟气治理综合服务领域及低温脱硝催化剂领域的领先优势。

随着我国经济总量跃居世界第二，人民生活水平得到了极大改善，而长期累积的环境问题却日益突出，人民对高质量的环境要求益发迫切，生态文明于 2018 年首次被列入国家宪法。2018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在重点区域大幅提高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锅炉等非电行业排放标准。超低排放改造大势所趋，非电行业烟气治理市场规模迅速扩大。

公司将立足于国家生态文明战略，坚持面向国家大气治理的重大需求，全力推动非电行业的烟气治理，为国家打赢“蓝天保卫战”做出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如下：



主要产品/服务	用途及说明
烟气治理工程服务	公司提供的烟气治理工程服务包括除尘、脱硫及脱硝等业务。公司具有丰富烟气治理工程业绩经验，掌握多种烟气治理工艺组合路线，可根据客户烟气工况条件差异进行灵活选择，实现达标排放。
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	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系公司核心产品，其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制备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在低温（180℃）含硫条件下可实现大于 90%的脱硝效率，有效降低烟气治理过程中的能源损耗，实现 NO _x 的达标排放，被广泛应用于焦化、钢铁、氧化铝、化工、造纸、玻璃、垃圾焚烧、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脱硝领域。
脱硝设备	公司生产的脱硝设备有单仓脱硝设备、并联多仓脱硝设备及除尘脱硝一体化设备。其中除尘脱硝一体化设备为公司典型设备，该设备采用下部除尘、上部脱硝的集约化设计，将除尘模块、脱硝催化剂原位解析再生系统、喷氨系统和脱硝模块进行合理的一体化集成，具有减少温降、节约能源等特点。
除尘设备	公司除尘设备主要包括脱硫系统配套除尘设备、焦炉地面除尘站设备、高压氨水侧导系统设备及其他环境除尘设备。

（二）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火电行业作为耗煤大户，曾经是大气中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的主要来源。随着国家对火电行业烟气排放的治理、污染物排放技术和装备的发展应用、以及超低排放的全面实施，火电行业已由大气污染控制的重点行业，转变为大气污染防治的典范行业。截至 2018 年底，全国达到超低排放限制的煤电机组约 8.1 亿千瓦，占全国煤电总装机容量的 80%。随着电力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接近尾声，火电烟气治理市场进入平稳发展阶段。

相对于电力行业，非电行业的烟气治理发展相对滞后。一方面是因为国家前期烟气治理的重心在于火电，非电行业受政策关注不足。另一方面非电行业所涉及的细分行业较多，受不同生产工艺的影响各行业烟气特性差异较大，烟气治理工艺技术特别是低温脱硝技术尚待进一步完善。此外，非电行业整体盈利较差，企业开展烟气治理缺乏资金支持，也影响着非电行业烟气治理的发展。

随着火电行业超低排放的全面实施，非电行业大气污染问题日益突出，国家加大了非电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力度。同时，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推进，非电领域各行业的盈利状况得到较大改善。而在技术方面，由于非电领域涉及行业众多，烟气特性比较复杂，故对烟气综合治理技术有着更高的要求，特别是在低温脱硝领域，有着较高的技术门槛，拥有技术优势和大型烟气治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验

的企业的竞争优势会越来越明显。

在环境压力和激励政策的推动下，烟气治理市场由电力转向非电是大势所趋，非电行业将是大气治理的下一个主战场。

2、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参与起草了中国黑色冶金行业标准 YB/T 4416-2014《焦化行业清洁生产水平评价标准》，具有环境工程设计专项（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甲级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在焦化、钢铁等非电行业低温 SCR 脱硝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经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至 2020 年 2 月 16 日，全国范围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取得环境工程设计专项（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甲级资质的企业家数为 167 家；取得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的企业家数为 1,868 家。

与火电烟气治理领域拥有统一的计量标准及存在较为完善的数据统计相比，非电行业烟气治理领域目前并不存在权威的市场占有率排名数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脱硫脱硝委员会本着会员企业自愿参加和可核查的原则，对参与调查企业 2017 年、2018 年非电燃煤行业脱硫脱硝行业运营情况进行了总结。由于非电燃煤行业缺乏统一标准，因此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脱硫脱硝委员会首次提出以万标立方米烟气量（ $10^4\text{Nm}^3/\text{h}$ ）作为企业之间比较的标准。

2017 年、2018 年各年度非电燃煤行业新签合同烟气脱硝工程容量前十（按烟气量大小排序）如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名称	非电新签合同 ($10^4\text{Nm}^3/\text{h}$)	排名	单位名称	非电新签合同 ($10^4\text{Nm}^3/\text{h}$)	排名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85	1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759.37	1
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95	2	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769.71	2
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28	3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1	3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56	4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707.69	4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	5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30.79	5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80	6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22.94	6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名称	非电新签合同 (10 ⁴ Nm ³ /h)	排名	单位名称	非电新签合同 (10 ⁴ Nm ³ /h)	排名
江苏科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9	7	江苏康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20	7
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	8	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81.05	8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3	9	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302	9
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07	10	北京国能中电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2.64	10

2017 年、2018 年，公司非电燃煤行业签署合同烟气脱硝工程容量分别为 194 (10⁴Nm³/h)、1,317 (10⁴Nm³/h)，按照上述排名，公司分别可位列第六名、第二名，行业地位领先。

公司完成的“炼焦炉废气脱硫脱硝一体化装置”被安徽省科技厅成果鉴定为“技术水平国内领先”；公司与中冶焦耐、北京方信合作完成的“钠基干法/半干法脱硫+颗粒物回收+低温 SCR”工艺技术，经中国钢铁工业协会鉴定为国际先进水平；北京方信与北京工业大学联合完成的“工业炉窑烟气脱硝催化材料关键技术及产业化”成果通过中国环境科学学会鉴定，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低温催化剂制备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公司与中冶焦耐合作完成的“焦炉烟道废气脱硫脱硝整体装置与工艺”获第二届中国焦化行业科技大会焦化技术创新成果一等奖；北京方信与北京工业大学“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及其工业应用”项目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同兴环保与北京工业大学、北京方信共同完成的“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及其工业应用”成果获 2018 年中国产学研合作成果奖一等奖。

公司“焦炉烟气低温 SCR 脱硝技术”经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组织评审被列入《2018 年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名录》；“焦炉烟气中低温选择性催化还原 (SCR) 脱硝技术”和“焦化烟气旋转喷雾法脱硫+SCR 脱硝技术”被列入生态环境部《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 (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焦炉烟气脱硝推广技术和焦炉烟气净化示范技术；“选择性催化还原法 (SCR) 低温脱硝催化剂”被列入工信部及科技部联合制定的《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 (2017 年版)》。

此外，公司还承担了两项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两项装

置获得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11项产品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近几年来，公司先后为宝钢湛江、鞍钢集团、唐钢集团、邯钢集团、莱钢集团、南钢集团、津西钢铁、敬业钢铁、瑞丰钢铁、神华巴能、峰峰集团、山西焦化、西山煤电、潞宝集团、山西美锦、金能科技、康恒环境、太阳纸业、新兴铸管等各非电细分行业知名企业提供了烟气治理产品及项目服务。

（三）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非电行业烟气治理综合服务商，主要为钢铁、焦化、建材等非电行业提供超低排放整体解决方案，包括除尘、脱硫、脱硝项目总承包及低温SCR脱硝催化剂。根据行业特性和业务特点，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大部分为定制化设计，一般会根据订单的安排按需采购。对于通用性材料，按批量进行采购。

采购前，通常由公司物资需求部门（主要为生产部、项目运营中心）根据生产需要提出采购申请单，经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核后向采购部提出采购申请，采购部根据物资需求计划并在《合格供方名录》的基础上，主要通过询比价、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进行采购。

公司设有采购物资分类和供应商开发、评级、评审制度，分包商准入、评价及档案管理制度。公司采购部负责供应商及分包商的管理，定期会同安全质量部、技术研发部、生产部及项目运营中心对其进行评审、考核并更新《合格供方名录》。

公司主要从事非电行业的烟气治理工程业务和烟气治理设备销售业务，上述业务中会涉及到烟气治理设备的施工安装工作，公司主要通过工程分包方式完成上述工作，不存在转包情形。

报告期内，因受部分项目地理位置偏僻、工期较紧等因素限制，公司存在向无资质施工方采购施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向无资质施工方采购金额（万元）	-	-	113.67	299.18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0.00%	0.00%	0.26%	1.36%

公司上述向无资质施工方采购施工的行为，违反了《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禁止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规定。上述分包业务金额较小，且

公司未因上述分包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未与分包方及客户、业主方等发生任何诉讼或纠纷。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同意由其承担因此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0年7月8日，马鞍山市住建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8月14日，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违反住房城乡建设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资质管理规定的情形，市场行为良好。

2、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大多属于非标的定制化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公司技术研发部根据业务合同，完成工艺设计并制定生产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相关产品交由生产部负责生产，烟气治理服务交由项目管理部负责现场实施并配合业主方完成项目验收。

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设施，核心装备均由公司自行生产，其他部件主要由公司对外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低温SCR脱硝催化剂产品供不应求，受产能限制，公司将部分非核心工序委托给第三方外协加工生产。

3、销售模式

因客户需求差异较大，公司产品和服务为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呈现出非标准化和定制化特点，因此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模式。

公司获取不同业务类型订单的方式一致，均主要通过议标及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公司营销部根据相关产业政策及项目投资趋向研究，主要通过招投标网站及行业网站等公开信息、行业会议或论坛、老客户介绍、客户拜访、合作研发等方式获取业务信息，然后对客户及项目情况进行研究评价，并配合技术研发部进行工艺技术交流，完成项目成本预算及议、投标报价工作，最终根据议标或中标结果，签订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议标方式获取订单实现收入的金额及占比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取得方式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招投标	14,977.18	47.67%	33,502.23	44.13%	45,786.93	63.52%	19,112.41	51.75%
议标	16,438.28	52.33%	42,413.50	55.87%	26,301.41	36.48%	17,820.86	48.25%
总收入	31,415.45	100.00%	75,915.73	100.00%	72,088.34	100.00%	36,933.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项应该通过招投标而未进行招投标的客户订单，具体如下：

合同签署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2016年11月18日	淄博鑫港燃气有限公司1#2#焦炉装煤炉头烟地面除尘站设备	议标谈判	400.00
2019年09月06日	孝义市金晖煤焦有限公司105万吨/年焦炉烟气提标改造项目工程	议标谈判	1,200.00

根据招投标法相关规定，上述订单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但发行人系根据客户要求，通过议标谈判程序获取上述合同，上述合同系通过合法商业途径获取，合同金额较小且均已完工，公司未因上述合同的取得及履行与淄博鑫港燃气有限公司、孝义市金晖煤焦有限公司发生任何诉讼纠纷，亦未因此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外，公司承接的项目中，必须招投标的项目均履行了必要的相关程序。

（四）主要原材料、能源

公司烟气治理工程业务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设备配件、钢材及工程分包等；公司烟气治理产品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设备配件、钢材、钛白粉、偏钒酸铵、仲钼酸铵等。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天然气和水。

五、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8,337.75	1,208.50	7,129.24	85.51%
机器设备	3,295.34	756.44	2,538.90	77.05%
运输设备	961.89	374.81	587.08	61.03%
电子设备	300.78	192.56	108.23	35.98%
办公设备	123.32	91.94	31.38	25.45%
合计	13,019.08	2,624.25	10,394.83	79.84%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固定资产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房屋及建筑物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共 18 处，总建筑面积 32,039.35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抵押
1	同兴环保	皖(2017)含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3558 号	清溪镇工业园区	2,393.94	工业	否
2	同兴环保	皖(2017)含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3560 号	清溪镇工业园区	3,674.64	工业	否
3	同兴环保	皖(2017)含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3561 号	清溪镇工业园区	999.98	工业	否
4	同兴环保	皖(2019)含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0034 号	清溪镇工业园区	16,995.68	工业	是
5	同兴环保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 0108897 号	蜀山区潜山南路 188 号蔚蓝商务港城市广场 D 幢	693.53	办公	否
6	同兴环保	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178403 号	滨湖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B10 幢办 502	756.07	办公	是
7	同兴环保	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178405 号	滨湖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B10 幢商 101	136.64	商服	是
8	同兴环保	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178406 号	滨湖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B10 幢办 201	972.70	办公	是

序号	所有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 抵押
9	同兴环保	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178407号	滨湖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B10幢办501	739.09	办公	是
10	同兴环保	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178408号	滨湖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B10幢商102	120.28	商服	是
11	同兴环保	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178409号	滨湖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B10幢商104	145.53	商服	是
12	同兴环保	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178410号	滨湖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B10幢商105	47.81	商服	是
13	同兴环保	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178411号	滨湖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B10幢办301	972.70	办公	是
14	同兴环保	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178412号	滨湖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B10幢办402	740.76	办公	是
15	同兴环保	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178413号	滨湖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B10幢办202	706.23	办公	是
16	同兴环保	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178414号	滨湖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B10幢办401	970.10	办公	是
17	同兴环保	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178415号	滨湖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B10幢办302	706.23	办公	是
18	同兴环保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37479号	滨湖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B10幢商103	267.44	商服	否

(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北京方信	北京枫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工业区内	办公	39.47	2020-01-01至2020-12-31
2	北京方信	滕菲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99号8层903室、9层1003	办公	270.10	2017-03-04至2021-03-03

3	安徽方信	张传军、刘经慧	合肥市潜山南路 188 号蔚蓝商务港 D 座 2011-2012 号	办公	215.92	2020-08-06 至 2021-02-05
4	安徽方信	许俊峰、许玲、王鑫、王存平、赵世斌	合肥市潜山南路 188 号蔚蓝商务港 D 座 2005-2008 号	办公	284.88	2020-10-15 至 2021-04-14

3、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电动单梁起重机	165.46	70.73	94.72	57.25%
除尘器	65.58	25.96	39.62	60.42%
数控立车	38.46	15.22	23.24	60.42%
电加热粉体焙烧辊道窑	337.98	75.18	262.80	77.76%
电加热网带煅烧炉	274.74	52.75	221.99	80.80%
网带窑	188.03	48.14	139.90	74.40%
一级干燥室	131.62	33.70	97.93	74.40%
混炼机	109.72	23.86	85.86	78.25%
真空挤出机	89.74	22.97	66.77	74.40%
蒸汽换热一级干燥室	68.38	13.13	55.25	80.80%
高速离心喷雾干燥设备	55.56	15.60	39.96	71.92%
变电所	42.34	11.52	30.83	72.80%
燃气加热一级干燥室	41.03	7.88	33.15	80.80%
天然气设备	34.23	9.69	24.55	71.71%
不锈钢中转槽	34.10	8.73	25.37	74.40%
燃气冷凝一体式蒸汽锅炉	32.48	8.31	24.16	74.40%
二级干燥隧道窑	30.77	7.88	22.89	74.40%
起重机	265.25	31.50	233.75	88.12%
激光切割机	112.93	7.11	105.82	93.70%
抛丸机	62.07	1.47	60.59	97.63%
移动伸缩喷漆房	75.00	0.59	74.41	99.21%
行车梁	33.35	0.79	32.56	97.62%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为电加热粉体焙烧辊道窑、电加热网带煅烧炉、网带窑、电动单梁起重机、一级干燥室、混炼机等。上述设备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均能正常使用，状态良好，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及商标等。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4 宗土地使用权，总面积 140,792.0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使用期限 截止日期	用途	权属 限制
1	同兴 环保	皖(2017)含山县不动产权第0003558号、第0003560号、第0003561号	含山县清溪镇工业园区	20,287.00	出让	2058.01.16	工业	无
2	同兴 环保	皖(2017)含山县不动产权第0003562号	含山县清溪镇工业园区	40,692.00	出让	2066.11.03	工业	无
3	同兴 环保	皖(2019)含山县不动产权第0000034号	含山县清溪镇工业园区	34,927.00	出让	2065.06.07	工业	是
4	马鞍山方信	皖(2020)和县不动产权第0003114号	乌江工业基地	44,886.00	出让	2070.03.31	工业	无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形成过程	发明人	发明人与发行人关系
1	同兴环保	低温烟气专用单仓加热再生脱硝系统及脱硝方法	ZL201410641895.7	2014-11-13	原始取得	2014年11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6年5月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郑光明	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王充	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
							尹华	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
							冯引军	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
							苏龙龙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2	同兴环保	采用低温烟气专用单仓加热再生脱硝系统的脱硝方法	ZL201510888513.5	2014-11-13	原始取得	2014年11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7年10月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郑光明	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王充	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
							尹华	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
							冯引军	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
							苏龙龙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3	同兴环保	一种脱硝脱硫用的活性焦的制备方法	ZL2017111376943.4	2017-12-19	受让取得	胡光远 2017年12月提出专利申请，2019年12月完成专利申请人变更，2020年1月取得专利授权。	胡光远	无
4	北京	一种用于去	ZL200810224495.0	2008-10-17	受让	北京工业大学2008年10月提出专利申请，	李坚	北京方信股东、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形成过程	发明人	发明人与发行人关系
	方信	除氮氧化物的阴离子修饰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取得	2010年6月取得专利授权,2012年5月与北京方信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2012年11月完成专利权人变更登记。	许小伟 郝惠铭 梁文俊	监事会主席 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 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
5	北京方信	一种Cu/ETS-10负载型SCR催化剂合成方法	ZL201310109198.2	2013-03-29	受让取得	北京工业大学2013年3月提出专利申请,2015年3月取得专利授权,2015年10月与北京方信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2017年11月完成专利权人变更登记。	何洪 宋丽云 张桂臻	北京方信股东、副董事长 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 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
6	北京方信	一种用于SCR反应的离子交换型Cu-ETS-10催化剂的合成方法	ZL201310109057.0	2013-03-29	受让取得	北京工业大学2013年3月提出专利申请,2014年12月取得专利授权,2015年10月与北京方信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2015年12月完成专利权人变更登记。	何洪 宋丽云 张桂臻	北京方信股东、副董事长 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 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
7	北京方信	一体化节能SCR脱硝装置	ZL201610429364.0	2016-06-16	原始取得	2016年6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9年9月获得专利授权。	吴锐 孙龙 何洪	北京方信员工 北京方信员工 北京方信股东、副董事长
8	安徽方信	一种用于SCR反应的	ZL201410149511.X	2014-4-12	受让取得	北京工业大学2014年4月提出专利申请,2016年7月获得专利授权,2017年9月与	何洪	北京方信股东、副董事长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形成过程	发明人	发明人与发行人关系
		Mn-ETS-10 催化剂的合成方法				安徽方信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2017年11月完成专利权人变更登记。	宋丽云	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
							刘晓军	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
							晁晶迪	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
							房玉娇	原北京方信员工
							张然	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形成过程	发明人	发明人与发行人关系
1	同兴环保	焦炉机侧炉头烟移动除尘站	ZL201120484177.5	2011-11-29	原始取得	2011年11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2年7月获得专利授权。	郑光明	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	同兴环保	焦炉上升管余热利用装置	ZL201120484169.0	2011-11-29	原始取得	2011年11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2年7月获得专利授权。	郑光明	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鲍启亚	原发行人股东、员工
3	同兴环保	焦炉烟气余热回收装置	ZL201120483940.2	2011-11-29	原始取得	2011年11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2年7月获得专利授权。	郑光明	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鲍启亚	原发行人股东、员工
4	同兴环保	一种导烟除尘车	ZL201120506764.X	2011-12-07	原始取得	2011年12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2年7月获得专利授权。	郑光明	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形成过程	发明人	发明人与发行人关系
							解道东	发行人股东、副总经理
							陶永强	原发行人员工
5	同兴环保	焦炉上升管在机侧的炉头烟除尘系统	ZL201320259032.4	2013-05-13	原始取得	2013年5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3年10月获得专利授权。	郑光明	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陶永强	原发行人员工
6	同兴环保	一种同时从焦炉烟道废气中脱除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装置	ZL201320699784.2	2013-11-06	原始取得	2013年11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4年4月获得专利授权。	郑光明	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苏龙龙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7	同兴环保	一种捣固焦炉无烟装煤除尘车	ZL201420182758.7	2014-04-15	原始取得	2014年4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4年8月获得专利授权。	郑光明	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李云龙	发行人员工
8	同兴环保	焦炉废气专用脱硝反应器	ZL201420259848.1	2014-05-20	原始取得	2014年5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4年9月获得专利授权。	王充	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
							尹华	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
							郑光明	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苏龙龙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9	同兴环保	低温焦炉废气脱硫脱硝系统	ZL201420259668.3	2014-05-20	原始取得	2014年5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4年9月获得专利授权。	王充	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
							尹华	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形成过程	发明人	发明人与发行人关系
							郑光明	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苏龙龙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10	同兴环保	一种干法脱硫剂预处理系统	ZL201420678837.7	2014-11-13	原始取得	2014年11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5年3月获得专利授权。	郑光明	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王充	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
							尹华	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
							冯引军	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
							苏龙龙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11	同兴环保	一种基于旋转喷雾干燥法的脱硫除尘装置	ZL201520642948.7	2015-08-21	原始取得	2015年8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5年12月获得专利授权。	郑光明	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盛大海	发行人员工
12	同兴环保	一种焦炉尾气湿法脱硫装置	ZL201520642947.2	2015-08-21	原始取得	2015年8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6年2月获得专利授权。	郑光明	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苏龙龙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武军	发行人员工
13	同兴环保	一种焦炉烟道废气脱硫脱硝一体化装置	ZL201520642946.8	2015-08-21	原始取得	2015年8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5年12月获得专利授权。	郑光明	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盛大海	发行人员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形成过程	发明人	发明人与发行人关系
14	同兴环保	一种同时脱硝脱硫并满足较高排烟温度的系统	ZL201520642818.3	2015-08-21	原始取得	2015年8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5年12月获得专利授权。	郑光明	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苏龙龙	
							武军	
15	同兴环保	一种焦炉低硫尾气脱硫除尘装置	ZL201520844838.9	2015-10-27	原始取得	2015年10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6年3月获得专利授权。	郑光明	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16	同兴环保	一种焦炉低硫尾气湿法脱硫分区氧化浓缩装置	ZL201620670199.3	2016-06-27	原始取得	2016年6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6年11月获得专利授权。	郑勇	发行人员工
							李云龙	发行人员工
17	同兴环保	一种焦炉低硫尾气湿法脱硫减少可溶性粉尘排放系统	ZL201620670079.3	2016-06-27	原始取得	2016年6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6年12月获得专利授权。	郑勇	发行人员工
							李云龙	发行人员工
18	同兴环保	一种用于保护中低温SCR脱硝催化剂的装置	ZL201620753108.2	2016-07-15	原始取得	2016年7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7年1月获得专利授权。	郑勇	发行人员工
							盛大海	发行人员工
19	同兴环保	活性炭/焦脱硫脱硝一体化装置	ZL201620753105.9	2016-07-15	原始取得	2016年7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6年11月获得专利授权。	郑勇	发行人员工
							盛大海	发行人员工
20	同兴环保	一种低温脱硝湿法脱硫除尘并保证烟囱热备的系统	ZL201620753101.0	2016-07-15	原始取得	2016年7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6年11月获得专利授权。	郑勇	发行人员工
							盛大海	发行人员工
21	同兴环保	一种低温脱硝半干法脱硫除尘并保证烟囱热备的	ZL201620753095.9	2016-07-15	原始取得	2016年7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6年11月获得专利授权。	郑勇	发行人员工
							盛大海	发行人员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形成过程	发明人	发明人与发行人关系
		系统						
22	同兴环保	低硫烟气低温脱硝半干法脱硫除尘保证烟卤热备的系统	ZL201620753094.4	2016-07-15	原始取得	2016年7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7年5月获得专利授权。	郑勇	发行人员工
							盛大海	发行人员工
23	同兴环保	一种半干法脱硫除尘并可有效处理脱硫灰的系统	ZL201621011960.9	2016-08-30	原始取得	2016年8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7年3月获得专利授权。	郑勇	发行人员工
							盛大海	发行人员工
24	同兴环保	一种新型高效纯干法脱硫除尘系统	ZL201621147439.8	2016-10-21	原始取得	2016年10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7年4月获得专利授权。	郑勇	发行人员工
							盛大海	发行人员工
							苏龙龙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武军	发行人员工
25	同兴环保	一种焦炉尾气除尘脱硫脱硝设备	ZL201720700051.4	2017-06-15	原始取得	2017年6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8年1月获得专利授权。	郑勇	发行人员工
26	同兴环保	一种具有煤粒回收功能的湿法脱硫装置	ZL201720700040.6	2017-06-15	原始取得	2017年6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8年1月获得专利授权。	郑勇	发行人员工
27	同兴环保	一种电厂废气脱硫脱硝设备	ZL201720697907.7	2017-06-15	原始取得	2017年6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8年2月获得专利授权。	郑勇	发行人员工
28	同兴环保	一种焦油尾气回收脱硫装置	ZL201720697348.X	2017-06-15	原始取得	2017年6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8年1月获得专利授权。	郑勇	发行人员工
29	同兴环	一种用于干法脱硫的脱硫剂供给	ZL201721474940.X	2017-11-08	原始取得	2017年11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8年5月获得专利授权。	郑勇	发行人员工
							沈先锋	发行人员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形成过程	发明人	发明人与发行人关系
	保、安徽方信	系统					文章	发行人员工
30	同兴环保、安徽方信	一种 SCR 烟气脱硝系统管道喷氨装置	ZL201721510203.0	2017-11-13	原始取得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8 年 6 月获得专利授权。	郑勇	发行人员工
							苏龙龙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武军	发行人员工
							盛大海	发行人员工
31	同兴环保、安徽方信	一种自力式氨气混合装置	ZL201721510185.6	2017-11-13	原始取得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8 年 6 月获得专利授权。	郑勇	发行人员工
							吕文彬	发行人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武军	发行人员工
							文章	发行人员工
							盛大海	发行人员工
32	同兴环保、安徽方信	一种干法脱硫供料系统	ZL201721506866.5	2017-11-13	原始取得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8 年 5 月获得专利授权。	郑勇	发行人员工
							李云龙	发行人员工
							文章	发行人员工
33	同兴环	一种工业窑炉烟气低温脱硝催化	ZL201721250262.8	2017-11-13	原始取得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8 年 7 月获得专利授权。	郑勇	发行人员工
							陈天明	原发行人员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形成过程	发明人	发明人与发行人关系
	保、安徽方信	剂					施阳	原发行人员工
34	同兴环保	一种热源炉除尘脱硫装置	ZL201820759763.8	2018-05-21	原始取得	2018年5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9年1月获得专利授权。	郑勇	发行人员工
35	同兴环保	一种烟道的三级脱硫装置	ZL201820759777.X	2018-05-21	原始取得	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9年1月获得专利授权。	郑勇	发行人员工
36	同兴环保	一种卧式多级脱硫装置	ZL201820757788.4	2018-05-21	原始取得	2018年5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9年1月获得专利授权。	郑勇	发行人员工
37	同兴环保	一种新型环保节能脱硫装置	ZL201820757789.9	2018-05-21	原始取得	2018年5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9年1月获得专利授权。	郑勇	发行人员工
38	同兴环保	一种烟气脱硫脱硝除尘一体装置	ZL201920206155.9	2019-02-18	原始取得	2019年2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9年11月获得专利授权。	吕文彬	发行人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郑勇	发行人员工
							盛大海	发行人员工
							苏龙龙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39	同兴环保	一种提高脱硫效率的烟气均化装置	ZL201920206154.4	2019-02-18	原始取得	2019年2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9年11月获得专利授权。	吕文彬	发行人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郑勇	发行人员工
							盛大海	发行人员工
							苏龙龙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形成过程	发明人	发明人与发行人关系
40	同兴环保	一种多功能脱硫除尘用节能设备	ZL201920206153.X	2019-02-18	原始取得	2019年2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9年11月获得专利授权。	吕文彬	发行人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郑勇	发行人员工
							盛大海	发行人员工
							苏龙龙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41	同兴环保	一种带有旋流混合的脱硫除尘装置	ZL201920205989.8	2019-02-18	原始取得	2019年2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9年12月获得专利授权。	吕文彬	发行人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郑勇	发行人员工
							盛大海	发行人员工
							苏龙龙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42	同兴环保、安徽方信	一种热风分配装置	ZL201921089740.1	2019-07-11	原始取得	2019年7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20年3月获得专利授权。	郑勇	发行人员工
							吕文彬	发行人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盛大海	发行人员工
							刘敏	发行人员工
							文章	发行人员工
43	同兴	一种烧结低温	ZL201921089756.2	2019-07-11	原始	2019年7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	郑勇	发行人员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形成过程	发明人	发明人与发行人关系
	环 保、 安 徽 方 信	SCR 脱硝系统			取得	专利申请，2020 年 3 月获得专利授权。	吕文彬	发行人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盛大海	发行人员工
							刘敏	发行人员工
							文章	发行人员工
44	同兴环保	一种湿法脱硫尾气脱白系统	ZL201921200718.X	2019.07.26	原始取得	2019 年 7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20 年 4 月获得专利授权。	许俊	发行人员工
45	同兴环保、安徽方信	一种新型烟气均布装置	ZL201921089798.6	2019.07.11	原始取得	2019 年 7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20 年 4 月获得专利授权。	郑勇	发行人员工
							吕文彬	发行人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盛大海	发行人员工
							刘敏	发行人员工
							文章	发行人员工
46	同兴环保、安徽方信	一种新型氨气稀释装置	ZL201921089759.6	2019.07.11	原始取得	2019 年 7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20 年 4 月获得专利授权。	郑勇	发行人员工
							吕文彬	发行人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盛大海	发行人员工
							刘敏	发行人员工
							文章	发行人员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形成过程	发明人	发明人与发行人关系
47	同兴环保、安徽方信	一种轧钢加热炉烟气干法脱硫除尘脱硝系统	ZL201921089738.4	2019.07.11	原始取得	2019年7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20年5月获得专利授权。	郑勇	发行人员工
							吕文彬	发行人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盛大海	发行人员工
							文章	发行人员工
							尹世杰	发行人员工
48	同兴环保	一种垃圾焚烧烟气超低排放净化系统	ZL201921749280.0	2019.10.17	原始取得	2019年10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20年6月获得专利授权。	郑勇	发行人员工
							吕文彬	发行人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苏龙龙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任晓曼	发行人员工
49	同兴环保	一种水泥窑高温除尘脱硫脱硝装置	ZL201921749279.8	2019.10.17	原始取得	2019年10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20年6月获得专利授权。	郑勇	发行人员工
							吕文彬	发行人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苏龙龙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程浩	发行人员工
50	同兴环保	一种水泥窑中低温脱硫脱硝除尘	ZL201921749276.4	2019.10.17	原始取得	2019年10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20年6月获得专利授权。	郑勇	发行人员工
							吕文彬	发行人董事、总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形成过程	发明人	发明人与发行人关系
		装置						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苏龙龙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程浩	发行人员工
51	同兴环保	一种用于钢铁行业烟气净化的新型 SCR 脱硝装置	ZL201921749205.4	2019.10.17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20 年 6 月获得专利授权。	郑勇	发行人员工
							吕文彬	发行人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苏龙龙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陈超垚	发行人员工
52	同兴环保	一种旋转喷吹除尘器	ZL201921740118.2	2019.10.17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20 年 6 月获得专利授权。	郑勇	发行人员工
							吕文彬	发行人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苏龙龙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任晓曼	发行人员工
53	同兴环保	一种新型扁袋行吹除尘器清灰机构	ZL201921740044.2	2019.10.17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20 年 6 月获得专利授权。	郑勇	发行人员工
							吕文彬	发行人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苏龙龙	发行人核心技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形成过程	发明人	发明人与发行人关系
								技术人员
							汪军	发行人员工
54	同兴环保	一种新型扁袋行吹除尘器	ZL201921740010.3	2019.10.17	原始取得	2019年10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20年6月获得专利授权。	郑勇	发行人员工
							吕文彬	发行人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苏龙龙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汪军	发行人员工
55	同兴环保、安徽方信	一种装煤烟气脱硫除尘系统	ZL201922306747.0	2019.12.19	原始取得	2019年12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20年8月获得专利授权。	郑勇	发行人员工
							吕文彬	发行人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盛大海	发行人员工
							文章	发行人员工
56	北京方信、淄博申运	一种孔道为六边形蜂窝状SCR催化剂挤出模具	ZL201320095394.4	2013-03-01	原始取得	2013年03月，北京方信、淄博申运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3年10月获得专利授权。	何洪	北京方信股东、副董事长
							周少坤	原北京方信员工
							展宗城	原北京方信员工
							李卫	北京方信股东
							万玮	原北京方信员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形成过程	发明人	发明人与发行人关系
								工
57	北京方信、淄博申运	一种新型的模具拆装装置	ZL201320095392.5	2013-03-01	原始取得	2013年03月，北京方信、淄博申运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3年07月获得专利授权。	何洪	北京方信股东、副董事长
							杨洪	原北京方信员工
							赵文胜	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
							展宗城	原北京方信员工
							秦保刚	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
58	北京方信	一种SCR脱硝催化剂用快速干燥设备	ZL201320095284.8	2013-03-01	原始取得	2013年03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3年07月获得专利授权。	何洪	北京方信股东、副董事长
							周少坤	原北京方信员工
							展宗城	原北京方信员工
							李卫	北京方信股东
							万玮	原北京方信员工
59	北京方信	一种用于含NOx废气的选择性催化还原脱硝装置	ZL201320505940.7	2013-08-19	原始取得	2013年08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4年01月获得专利授权。	万玮	原北京方信员工
							何洪	北京方信股东、副董事长
							李坚	北京方信股东、监事会主席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形成过程	发明人	发明人与发行人关系
							展宗城	原北京方信员工
							李卫	北京方信股东
60	北京方信、淄博申运	蜂窝状 SCR 催化剂挤出模具	ZL201420521026.6	2014-09-11	原始取得	2014 年 09 月，北京方信、淄博申运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5 年 01 月获得专利授权。	温国权	北京方信员工
							范香容	原北京方信员工
							何洪	北京方信股东、副董事长
							李卫	北京方信股东
61	北京方信	成型 SCR 催化剂活性评价系统	ZL201420838089.4	2014-12-25	原始取得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5 年 05 月获得专利授权。	何洪	北京方信股东、副董事长
							吴锐	北京方信员工
							范香容	原北京方信员工
							廖红雨	原北京方信员工
62	北京方信	低温 SCR 催化剂在线再生装置	ZL201520696940.9	2015-09-09	原始取得	2015 年 09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6 年 01 月获得专利授权。	吴锐	北京方信员工
							孙龙	原北京方信员工
63	北京方信	SCR 反应器在线循环再生装置	ZL201520696674.X	2015-09-09	原始取得	2015 年 09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6 年 01 月获得专利授权。	吴锐	北京方信员工
							孙龙	原北京方信员工
64	北京方信	改良的 30 孔蜂窝状 SCR 催化	ZL201520699274.4	2015-09-10	原始取得	2015 年 09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6 年 01 月获得专利授权。	范香容	原北京方信员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形成过程	发明人	发明人与发行人关系
		剂挤出模具						
65	北京方信	蜂窝状 SCR 催化剂的中空安装模块	ZL201520981849.1	2015-12-01	原始取得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6 年 6 月获得专利授权。	范香容	原北京方信员工
66	北京方信	一体化节能 SCR 脱硝装置	ZL201620586982.1	2016-06-16	原始取得	2016 年 06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6 年 11 月获得专利授权。	吴锐	北京方信员工
							孙龙	原北京方信员工
							何洪	北京方信股东、副董事长
67	北京方信	一种可拼装拆卸的雾化盘	ZL201721439428.1	2017-11-01	原始取得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8 年 6 月获得专利授权。	温国权	北京方信员工
							路丽蒙	北京方信员工
68	北京方信	一种测流式工业烟气中煤焦油吸附捕集系统	ZL201821404767.0	2018-08-29	原始取得	2018 年 8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9 年 6 月获取专利授权。	张旭	北京方信员工
							何洪	北京方信股东、副董事长
							彭娟	北京方信员工
							李凯	北京方信员工
							路丽蒙	北京方信员工
69	北京方信	一种低温 SCR 催化剂粉体的喷雾干燥生产设备	ZL201821621579.3	2018-09-30	原始取得	2018 年 9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9 年 7 月获得专利授权。	吴锐	北京方信员工
							朱红太	北京方信员工
							李凯	北京方信员工
							何洪	北京方信股东、副董事长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形成过程	发明人	发明人与发行人关系
70	北京方信	一种适用于焦化行业的一体化SCR反应装置	ZL201822037321.5	2018-12-05	原始取得	2018年12月, 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 2019年10月获得专利授权。	吴锐	北京方信员工
							李凯	北京方信员工
							朱红太	北京方信员工
							何洪	北京方信股东、副董事长
71	北京方信	一种脱硝催化剂生产防爆阀	ZL201920947041.X	2019-06-21	原始取得	2019年6月, 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 2020年2月获得专利授权。	李凯	北京方信员工
							朱红太	北京方信员工
							彭娟	北京方信员工
							路丽蒙	北京方信员工
72	北京方信	一种脱硝催化设备用隔温外壳	ZL201920947106.0	2019-06-21	原始取得	2019年6月, 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 2020年3月获得专利授权。	李凯	北京方信员工
							朱红太	北京方信员工
							彭娟	北京方信员工
							路丽蒙	北京方信员工
73	北京方信	一种低温脱硝催化剂氧化还原反应罐	ZL201920946939.5	2019-06-21	原始取得	2019年6月, 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 2020年3月获得专利授权。	李凯	北京方信员工
							朱红太	北京方信员工
							彭娟	北京方信员工
							路丽蒙	北京方信员工
74	北京方信	一种脱硝催化燃烧器用集灰装置	ZL201920941179.9	2019-06-21	原始取得	2019年6月, 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 2020年3月获得专利授权。	李凯	北京方信员工
							朱红太	北京方信员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形成过程	发明人	发明人与发行人关系
							彭娟	北京方信员工
							路丽蒙	北京方信员工
75	北京方信	一种低温脱硝催化冷循环生产装置	ZL201920941177.X	2019-06-21	原始取得	2019年6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20年3月获得专利授权。	李凯	北京方信员工
							朱红太	北京方信员工
							彭娟	北京方信员工
							路丽蒙	北京方信员工
76	安徽方信	一种扇叶可调式脱硫增压风机装置	ZL201721196778.X	2017-09-15	原始取得	2017年9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8年4月获得专利授权。	孟召华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77	安徽方信	一种废气环保除尘机械装置	ZL201721189113.6	2017-09-15	原始取得	2017年9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8年4月获得专利授权。	孟召华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78	安徽方信	一种适用于脱硫脱硝的除尘装置	ZL201721189090.9	2017-09-15	原始取得	2017年9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8年4月获得专利授权。	孟召华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79	安徽方信	一种具有清洁功能的脱硫脱硝除尘设备	ZL201721188984.6	2017-09-15	原始取得	2017年9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8年4月获得专利授权。	孟召华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80	安徽方信	一种用于烟气净化的脱硫装置	ZL201721186398.8	2017-09-15	原始取得	2017年9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8年4月获得专利授权。	孟召华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81	安徽方信	一种高效率烟气脱硝装置	ZL201721186392.0	2017-09-15	原始取得	2017年9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8年4月获得专利授权。	孟召华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82	安徽方信	一种能降低烟气温度的除尘脱硫装置	ZL201721186390.1	2017-09-15	原始取得	2017年9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8年4月获得专利授权。	孟召华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83	安徽	一种用于SCR	ZL201721186387.X	2017-09-15	原始	2017年9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	孟召华	发行人核心技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形成过程	发明人	发明人与发行人关系
	方信	脱硝催化剂挤出模具减震稳定装置			取得	专利申请, 2018年4月获得专利授权。		技术人员
84	安徽方信	一种应用于环保除尘的脱硫脱硝装置	ZL201721186386.5	2017-09-15	原始取得	2017年9月, 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 2018年4月获得专利授权。	孟召华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85	安徽方信	一种SCR脱硝用蜂窝式催化剂干燥装置	ZL201721186385.0	2017-09-15	原始取得	2017年9月, 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 2018年4月获得专利授权。	孟召华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86	安徽方信	一种废气脱硫脱硝装置	ZL201721186384.6	2017-09-15	原始取得	2017年9月, 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 2018年4月获得专利授权。	孟召华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87	安徽方信	一种可防止二次扬尘的除尘设备	ZL201721186381.2	2017-09-15	原始取得	2017年9月, 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 2018年4月获得专利授权。	孟召华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88	安徽方信	一种多功能高效旋风除尘器	ZL201721185051.1	2017-09-15	原始取得	2017年9月, 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 2018年4月获得专利授权。	孟召华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89	安徽方信	一种脱硝设备注塑装置	ZL201920957486.6	2019-06-21	原始取得	2019年6月, 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 2020年3月获得专利授权。	孟召华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温国权	北京方信员工
							赵冠清	安徽方信员工
90	安徽方信	一种用于恢复低温脱硝催化剂活性的清洁装置	ZL201920952586.X	2019-06-21	原始取得	2019年6月, 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 2020年3月获得专利授权。	孟召华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温国权	北京方信员工
							赵冠清	安徽方信员工
91	安徽	一种可控式自动脱硝装置	ZL201920957434.9	2019-06-21	原始取得	2019年6月, 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 2020年3月获得专利授权。	孟召华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形成过程	发明人	发明人与发行人关系
	方信						温国权	北京方信员工
							赵冠清	安徽方信员工
92	安徽方信	一种疏通蜂窝式低温脱硝催化剂孔道的装置	ZL201920952529.1	2019-06-21	原始取得	2019年6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20年3月获得专利授权。	孟召华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温国权	北京方信员工
							赵冠清	安徽方信员工
93	安徽方信	一种耐高温的工业窑炉用脱硝设备	ZL201920952528.7	2019-06-21	原始取得	2019年6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20年3月获得专利授权。	孟召华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温国权	北京方信员工
							赵冠清	安徽方信员工

注:专利号为 ZL201320095394.4、ZL201320095392.5、ZL201420521026.6 的专利权利人为北京方信和淄博申运机械有限公司。根据上述专利共有人签署的《共同申请知识产权协议书》,上述专利的一切权利归北京方信所有。

公司作为独立申请人原始取得专利中，有 5 项专利的发明人中部分发明人（王充、尹华、冯引军）非公司员工。针对上述情况，王充、尹华、冯引军均已出具说明，确认其仅享有专利的署名权，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就专利没有其他任何安排，亦无任何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3）受让专利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5 项专利系受让取得，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对公司的重要程度	取得时间	出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与出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一种用于去除氮氧化物的阴离子修饰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重要	2012年11月16日	北京工业大学创建于1960年，是一所以工为主，工、理、经、管、文、法、艺术、教育相结合的多科性市属重点大学。	无关联关系
2	一种用于 SCR 反应的离子交换型 Cu-ETS-10 催化剂的合成方法	一般	2015年12月08日		
3	一种 Cu/ETS-10 负载型 SCR 催化剂合成方法	一般	2017年11月10日		
4	一种用于 SCR 反应的 Mn-ETS-10 催化剂的合成方法	一般	2017年11月10日		
5	一种脱硝脱硫用的活性焦的制备方法	一般	2020年01月	胡光远	

（4）报告期内，公司专利权届满终止失效专利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形成过程	发明人	发明人与发行人关系
同兴环保	焦块吸附装置	ZL200920187078.3	2009-08-24	原始取得	2009年8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10年6月获得专利授权。	郑光明	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该实用新型专利非公司核心专利，其失效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公司原始取得专利中，除 3 项专利是北京方信与淄博申运机械有限公司共同申请外（根据上述专利共有权人签署的《共同申请知识产权协议书》，上述专利

的一切权利归北京方信所有)，其余均为公司独立申请并获得授权，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受让取得的5项专利，均已就专利转让事项与出让方或其代理方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并支付了转让价款，办理了专利权转让登记手续，相关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专利权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国际类号	专用权期限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1		17211251	7	2016-08-28 至 2026-08-27	同兴环保	原始取得
2		7129546	7	2020-07-21 至 2030-07-20	同兴环保	原始取得
3		23349286	1	2018-03-14 至 2028-03-13	北京方信	原始取得
4		26408357	1	2018-09-07 至 2028-09-06	北京方信	原始取得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 业务经营许可

1、生产经营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资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备案名称	编号	颁发/备案机构	有效期/备案时间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环境工程设计专项（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甲级	A134022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至 2023.02.28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环境工程设计专项（大气	A234022319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至 2021.06.07

序号	资质/备案名称	编号	颁发/备案机构	有效期/备案时间
	污染防治工程) 乙级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34011179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至 2023.07.1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34011179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至 2021.11.0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34011176	马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至 2020.12.09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 JZ 安许证字 [2014]016614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至 2023.01.11
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交流低压固定式开关柜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1001030144454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至 2024.12.04
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702061008120000007 3	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02.06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同兴环保)	02861902	安徽含山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7.02.15
7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同兴环保)	3405960976	马鞍山海关	2017.02.16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北京方信)	02139653	北京通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9.08.13

2、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3、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资质名称	海关编码	检验检疫备案号	发证机关	注册日期	权利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11149609EE	1100111551	通州海关	2019.08.15	北京方信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独立。

2、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也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公司人员独立。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拥有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4、机构独立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生产经营必需的职能部门，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5、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朱庆亚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郑光明、朱庆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之外，郑光明、朱庆亚无其他控股和参股的企业，也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不存在单独或共同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其控制的企业，下同）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单独或共同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亦未从事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不利影响的业务。

（2）本人在被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或合伙经营、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本人自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则应立即通知发行人，并积极促使发行人获得该商业机会。

（4）如果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范围，而本人或本人单独或共同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同意发行人就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如果本人单独或共同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应确保该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

潜在同业竞争的新业务。

(5) 本人保证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和发展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该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本人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发行人的独立发展、在社会上或客户中散布对发行人不利的消息或信息、利用本人的控制地位施加影响而造成发行人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的异常变更或波动等不利于发行人发展的情形。

(6) 本人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亦遵守上述承诺。

(7) 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且本承诺一经签署，即依前文所述对本人形成合法、有效的约束力，且本承诺在本人单独或共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8)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前文所述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了关键管理人员正常在公司领取薪酬之外，不存在其他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合计分别为 207.38 万元、294.20 万元、278.11 万元和 164.90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光明、朱庆亚作为公司的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郑光明、朱庆亚未向公司收取担保费用，也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郑光明	1,800.00	2017年11月10日	2018年10月30日	是
朱庆亚	1,800.00	2017年11月10日	2018年10月30日	是

郑光明、朱庆亚	2,000.00	2017年8月31日	2020年8月31日	否
郑光明、朱庆亚	200.00	2018年1月29日	2021年1月28日	否
郑光明	4,500.00	2018年9月26日	2019年9月03日	是
朱庆亚	4,500.00	2018年9月26日	2019年9月03日	是
郑光明	12,500.00	2019年3月27日	2020年3月26日	是
朱庆亚	12,500.00	2019年3月27日	2020年3月26日	是
郑光明、朱庆亚	1,000.00	2019年3月28日	2022年3月28日	否
郑光明	12,500.00	2020年4月10日	2021年4月7日	否
朱庆亚	12,500.00	2020年4月10日	2021年4月7日	否

2017年11月10日，郑光明、朱庆亚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1715授076A1、1715授076A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银行自2017年11月10日起至2018年10月30日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被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80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关联担保已履行完毕，公司在该担保合同下发生借款1,000.00万元，业已归还。

2017年9月4日，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马普担委201752050的《委托担保合同》，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山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建HS（2017）027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同日，郑光明、朱庆亚与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马普担反201752102的《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为《委托担保合同》中约定的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公司在该担保合同下发生借款1,000.00万元，业已归还。

2018年1月29日，郑光明、朱庆亚与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科委贷保20173202的《委托贷款保证担保合同》，为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与公司（借款人）于2018年1月29日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提供担保，被担保的债权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

2018年9月26日，郑光明、朱庆亚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1815授065A1、1815授065A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该行于2018年9月26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1815授065的《额度授信合同》中约定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郑光明、朱庆亚担保的债权额度均为人民币4,500.00万元。

2019年3月27日，郑光明、朱庆亚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1915授027A、1915授027A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银行提供的各类借款、票据业务、担保业务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被担保的债权额度为人民币12,50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为2019年3月27日至2020年3月26日。2019年6月末，该担保合同项下短期借款余额2,800.00万元，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2,429.75万元。

2019年3月15日，郑光明、朱庆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山县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34100120190015901的《保证合同》，为公司与该行于2019年3月15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被担保的债权金额为1,000.00万元，该借款同时由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20年4月10日，郑光明、朱庆亚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C400授173A1、20C400授173A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银行提供的各类借款、票据业务、担保业务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被担保的债权额度为人民币12,50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为2020年4月10日至2021年4月7日。2020年6月末，该担保合同项下短期借款余额2,800.00万元，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79,646,860.89元。

（2）代购固定资产

2012年8月，公司与郑光明签订商品房代购协议，约定由郑光明代为购买蔚蓝商务港D座办公房屋。2017年5月，郑光明将上述房产按原价641.06万元（含购置价及相关费用）过户给本公司，过户过程中产生的税费等支出由公司承担。

（3）关联方资金拆借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关联方或第三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制定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

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形。

3、关联交易对财务和经营的影响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营业利润或者收入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本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系关联方对本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4、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审核后，认为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实际和需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相关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现任成员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任职情况及任期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1	郑光明	董事长	董事会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2023 年 6 月
2	朱宁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2023 年 6 月
3	解道东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2023 年 6 月
4	郎义广	董事	董事会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2023 年 6 月
5	吕文彬	董事	董事会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2023 年 6 月
6	梅诗亮	董事	董事会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2023 年 6 月
7	刘桂建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2023 年 6 月
8	孙方社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2023 年 6 月
9	汪金兰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2023 年 6 月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郑光明先生，出生于 1966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安徽省含山县农业局、含山县县委组织部、含山县巨兴乡、含山县文化旅游局、合肥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

司；2006年12月至2011年1月任同兴有限执行董事；2011年1月至2014年5月、2015年11月至今任同兴环保董事长；2016年8月至今任北京方信董事长；2016年12月至2019年8月任安徽方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朱宁先生，出生于1973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合肥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盐城市东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2006年12月至2011年1月任同兴有限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北京方信董事。

3、解道东先生，出生于1974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曾任职于合肥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天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06年12月至2011年1月任同兴有限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同兴环保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北京方信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安徽方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北京方信经理。

4、郎义广先生，出生于1968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曾任职于合肥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马鞍山科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07年7月至2011年1月任同兴有限总经理助理；2011年1月至2017年6月，任同兴环保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同兴环保项目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同兴环保董事。

5、吕文彬先生，出生于1977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大连冰山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鞍钢附企氧气厂技术员、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负责人；2017年1月至今任同兴环保总工程师；2020年6月至今任同兴环保董事。

6、梅诗亮先生，出生于1984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6年7月至2010年6月历任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投资者关系主管；2010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任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总监；2018年6月至今任安徽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6年2月至今任铜陵松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2月至2019年4月任合肥金通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8年6月至今任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任同兴环保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刘桂建先生，出生于 1966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获工学博士学位，教授，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1988 年 7 月至 1993 年 9 月任山东煤田地质局工程师；1993 年 9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山东煤炭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工程师；2000 年 4 月至 2002 年 4 月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2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 年 6 月至今任同兴环保独立董事。

8、孙方社先生，出生于 1956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1981 年 7 月至 1995 年 12 月历任淮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财务科长；1995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 月历任国投新集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1997 年 1 月至今历任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副所长、所长、董事；2006 年 3 月至今任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安徽大学 MPAcc 校外导师；2015 年 2 月至今任安徽华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同兴环保独立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汪金兰女士，出生于 1966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获得法学博士学位，教授，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安徽省分会调解员，安徽省法学会国际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1990 年 7 月至今于安徽大学法学院工作，现任安徽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博士生导师，国际法硕士生导师；2017 年 6 月至今任同兴环保独立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任职情况及任期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	----	--------	-----	------	----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1	李岩	监事会主席	公司股东	2019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6月-2023年6月
2	张磊	监事	公司股东	2019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6月-2023年6月
3	宫为虎	职工监事	公司员工	职工代表大会	2020年6月-2023年6月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李岩先生，出生于1964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21地质队、帝闻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永成电器（东莞）制品厂有限公司；2008年7月至今任公司（包括同兴有限和同兴环保）车间主任；2011年1月至2014年1月任同兴有限监事；2014年1月至今任同兴环保监事会主席。

2、张磊先生：出生于1982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业务经理，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北京公司投资助理，天津滨海新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投资经理，鼎辉华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现任北京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发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微梦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犀思云（苏州）云计算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鲁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安威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易观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醉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码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同兴环保监事。

3、宫为虎先生，出生于1968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8年10月至2011年1月任同兴有限项目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同兴环保采购部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同兴环保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聘任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聘任情况
1	朱宁	董事、总经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解道东	董事、副总经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吕文彬	董事、总工程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	曾兴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5	蒋剑兵	财务总监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朱宁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个人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2、解道东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个人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3、吕文彬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总工程师，个人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4、曾兴生先生，出生于1975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曾就职于安徽省庐江县矾山镇初级中学、合肥电视台、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月至今任同兴环保董事会秘书；2017年6月至今任同兴环保副总经理。

5、蒋剑兵先生，出生于1984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07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同兴环保财务总监；2016年8月至今任北京方信监事。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郑光明	董事长	-	-
朱宁	董事、总经理	9,291,700	14.29
解道东	董事、副总经理	8,044,188	12.38
郎义广	董事	5,464,497	8.41
梅诗亮	董事	-	-
孙方社	独立董事	-	-
刘桂建	独立董事	-	-
汪金兰	独立董事	-	-
李岩	监事会主席	1,023,318	1.57

张磊	监事	-	-
宫为虎	职工代表监事	-	-
曾兴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50,000	0.54
蒋剑兵	财务总监	350,000	0.54
吕文彬	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	-

上述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任何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

(五)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津贴	领薪单位
郑光明	董事长	45.00	同兴环保
朱宁	董事、总经理	38.00	同兴环保
解道东	董事、副总经理	29.50	同兴环保
郎义广	董事	17.98	同兴环保
梅诗亮	董事	-	-
刘桂建	独立董事	7.14	同兴环保
孙方社	独立董事	7.14	同兴环保
汪金兰	独立董事	7.14	同兴环保
李岩	监事会主席	9.72	同兴环保
张磊	监事	-	-
宫为虎	职工监事	7.41	同兴环保
曾兴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8.00	同兴环保
吕文彬	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33.00	同兴环保
蒋剑兵	财务总监	28.27	同兴环保
苏龙龙	核心技术人员	29.89	同兴环保
孟召华	核心技术人员	30.73	安徽方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享受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情形。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子公司外的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现任发行人职位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梅诗亮	董事	铜陵松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孙方社	独立董事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	董事
		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安徽华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磊	监事	上海发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微梦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犀思云（苏州）云计算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鲁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安威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易观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醉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码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汪金兰	独立董事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不存在单一持股比例在 50% 以上的股东，第一大股东朱庆亚所持股权比例未超过 30%，其所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郑光明、朱庆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二人系夫妻关系。郑光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朱庆亚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524.6344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3.4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如下：

（1）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郑光明为烟气治理行业专家,对烟气治理有着深刻的理解,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郑光明是公司核心创始人之一,自 2006 年起分别担任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等,是发行人的领导核心,对公司战略及其发展方向、经营方针、投资计划、产品研发等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

(2) 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影响

郑光明或朱庆亚二人自 2006 年起即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2015 年 7 月 16 日,郑光明、朱庆亚与朱宁、解道东、郎义广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2019 年 11 月 12 日,上述一致行动人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一致行动的具体决策机制、履约保障措施等进行调整及补充约定。《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了郑光明、朱庆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宁、解道东、郎义广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就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未来就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继续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若朱宁、解道东、郎义广在行使其股东或董事的权利与实际控制人未保持一致,则应当每次向各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00 万元,若累计违约次数达三次及以上,则实际控制人有权按照 1 元/股的价格收购其所持同兴环保的全部股权。上述协议自签署之日起至同兴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三十六个月内持续有效。

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郑光明、朱庆亚可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达 58.54%,对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具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郑光明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其他成员表决结果均与郑光明保持一致,不存在提出重大异议或投反对票的情形。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行动人朱宁、解道东、郎义广行使董事权利均应当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郑光明、朱庆亚对发行人董事会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3) 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作出同意的审核意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未发现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未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九、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的讨论分析

(一) 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085,758.28	78,302,272.64	41,509,153.94	10,325,547.84
应收票据	188,661,102.58	185,242,770.27	159,452,478.82	52,597,712.05
应收账款	225,640,428.07	293,199,213.20	188,573,609.00	166,977,270.62
应收款项融资	81,653,444.41	84,564,960.79	-	-
预付款项	19,269,414.91	17,862,833.67	16,809,410.36	9,247,134.96
其他应收款	16,214,874.70	12,870,930.14	5,597,829.51	3,124,341.38
存货	149,247,486.87	210,545,343.59	238,538,647.88	136,956,101.97
合同资产	138,876,101.14	-	-	-
其他流动资产	915,601.58	4,280,631.40	7,783,793.46	3,493,425.65
流动资产合计	880,564,212.54	886,868,955.70	658,264,922.97	382,721,534.4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3,948,297.11	101,398,780.99	66,278,834.17	57,933,861.42
在建工程	72,592,172.41	63,644,286.39	12,535,115.74	5,950,349.53
无形资产	28,562,533.82	18,559,311.59	18,612,181.54	19,208,255.86
商誉	23,459,884.67	23,459,884.67	23,459,884.67	23,459,884.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86,524.26	9,296,165.61	7,833,600.07	7,550,262.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18,807.52	4,523,183.20	484,545.08	1,419,147.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5,768,219.79	220,881,612.45	129,204,161.27	115,521,761.05
资产总计	1,126,332,432.33	1,107,750,568.15	787,469,084.24	498,243,295.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039,855.56	38,054,230.00	-	20,000,000.00
应付票据	79,646,860.89	68,522,089.67	63,409,148.22	5,642,043.69
应付账款	130,780,629.77	150,570,646.11	100,037,631.25	69,400,839.23
预收款项	-	142,492,164.46	118,413,560.46	46,736,956.40
合同负债	144,628,118.32	-	-	-
应付职工薪酬	9,156,238.85	14,577,063.50	10,624,178.71	6,351,507.54
应交税费	15,125,347.93	19,430,762.47	23,913,504.84	18,783,143.34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827,906.33	2,351,419.28	2,673,130.49	1,918,402.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31,493.33	6,161,854.28	-	-
其他流动负债	23,587,839.20	14,382,039.98	23,879,578.95	21,536,874.07
流动负债合计	438,924,290.18	456,542,269.75	342,950,732.92	190,369,767.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940,000.00	22,930,000.00	2,000,000.00	-
预计负债	9,575,904.68	9,297,921.57	7,153,218.37	4,608,528.32
递延收益	6,812,148.07	7,026,142.27	8,700,630.67	9,128,619.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22,928.64	1,278,448.06	2,247,589.25	185,965.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150,981.39	40,532,511.90	20,101,438.29	13,923,112.52
负债合计	477,075,271.57	497,074,781.65	363,052,171.21	204,292,879.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5,000,000.00	65,000,000.00	65,000,000.00	65,000,000.00
资本公积	120,075,026.05	120,075,026.05	120,075,026.05	120,075,026.05
盈余公积	31,276,337.79	32,359,000.38	19,158,864.53	8,703,227.49
未分配利润	385,402,851.21	356,913,457.96	199,820,797.69	90,729,09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1,754,215.05	574,347,484.39	404,054,688.27	284,507,344.47
少数股东权益	47,502,945.71	36,328,302.11	20,362,224.76	9,443,071.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9,257,160.76	610,675,786.50	424,416,913.03	293,950,415.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6,332,432.33	1,107,750,568.15	787,469,084.24	498,243,295.5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4,154,520.01	759,157,287.51	720,883,351.89	369,332,649.63
其中：营业收入	314,154,520.01	759,157,287.51	720,883,351.89	369,332,649.63
二、营业总成本	231,796,680.06	544,034,283.69	541,894,253.92	267,865,101.34
其中：营业成本	193,257,139.21	435,694,466.24	442,930,299.49	219,238,677.08
税金及附加	1,761,713.88	5,513,244.06	8,297,552.22	2,926,485.41
销售费用	8,209,306.89	24,988,770.96	21,563,756.59	11,519,589.89
管理费用	12,372,086.59	26,884,066.67	23,939,022.26	14,546,549.7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	14,803,463.93	46,357,396.67	40,413,233.21	17,461,266.73
财务费用	1,392,969.56	4,596,339.09	4,750,390.15	2,172,532.46
其中：利息费用	1,555,885.69	2,510,529.06	953,053.17	1,075,209.23
利息收入	197,365.03	124,415.96	66,762.09	90,981.68
加：其他收益	612,381.44	18,121,096.26	1,127,988.40	334,718.07
投资收益	-2,147,606.86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28,655.34	-13,536,284.61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532.30	-2,763,637.98	-3,968,534.18	-14,943,547.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46,903.28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735,491.49	217,291,080.77	176,148,552.19	86,858,718.59
加：营业外收入	5,100,013.30	4,287,118.66	1,170,558.00	849,175.23
减：营业外支出	396,523.88	2,123,983.46	740,276.10	1,840,409.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438,980.91	219,454,215.97	176,578,834.09	85,867,483.98
减：所得税费用	12,481,612.49	31,636,655.08	26,612,336.93	13,008,015.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957,368.42	187,817,560.89	149,966,497.16	72,859,468.7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957,368.42	189,247,620.29	150,241,504.39	72,346,243.6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430,059.40	-275,007.23	513,225.09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025,331.22	170,292,796.12	139,047,343.80	68,713,649.24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32,037.20	17,524,764.77	10,919,153.36	4,145,819.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957,368.42	187,817,560.89	149,966,497.16	72,859,468.7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025,331.22	170,292,796.12	139,047,343.80	68,713,649.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32,037.20	17,524,764.77	10,919,153.36	4,145,819.4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2.62	2.14	1.0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2,149,886.59	465,019,459.28	454,634,222.29	105,371,712.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62,736.20	22,959,408.21	1,747,925.48	3,592,490.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912,622.79	487,978,867.49	456,382,147.77	108,964,202.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508,470.99	242,517,976.41	236,397,623.67	84,706,173.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102,275.29	60,294,011.83	42,020,793.77	27,929,123.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59,902.36	74,452,019.34	95,639,594.25	21,140,078.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91,033.94	51,373,592.08	32,180,423.84	14,363,890.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761,682.58	428,637,599.66	406,238,435.53	148,139,26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50,940.21	59,341,267.83	50,143,712.24	-39,175,062.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31,646.39	29,863.79	11,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31,646.39	29,863.79	11,600.0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58,578.31	72,992,685.62	23,021,955.43	10,515,810.9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5,327,946.7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28,687.4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58,578.31	73,821,373.04	23,021,955.43	15,843,757.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58,578.31	-73,289,726.65	-22,992,091.64	-15,832,157.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6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	67,900,000.00	2,000,000.00	2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836,650.00	18,731,265.2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000.00	82,736,650.00	20,731,265.28	8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990,000.00	2,990,000.00	20,000,000.00	3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830,621.08	5,648,644.78	17,808,853.17	1,075,209.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30,000.00	730,0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120,000.00	-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20,621.08	42,758,644.78	37,808,853.17	38,075,209.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20,621.08	39,978,005.22	-17,077,587.89	50,924,790.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28,259.18	26,029,546.40	10,074,032.71	-4,082,429.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992,388.50	16,962,842.10	6,888,809.39	10,971,239.1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64,129.32	42,992,388.50	16,962,842.10	6,888,809.39

（二）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Z1590号《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9.41	-8.65	-128.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1.64	2,174.28	167.81	84.47
债务重组损益	-159.48	-190.50	-3.80	-19.7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6.77	266.54	282.85	2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31.31	49.93	0.47	-1.56
小计	367.61	2,329.65	438.68	-45.65
减：所得税影响数	51.29	344.55	67.30	-5.87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3.72	73.88	18.47	-32.44
合计	312.61	1,911.23	352.91	-7.35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扣除所得税和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0.11%、2.54%、11.22%和5.39%。2017、2018年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大幅提升，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较低，未对公司的盈利数据产生重大影响。2019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当期收到含山县产业扶持奖励资金1,764.73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较高。

（三）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2.01	1.94	1.92	2.01
速动比率（倍）	1.67	1.48	1.22	1.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99%	48.55%	49.04%	39.5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26	8.84	6.22	4.3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2%	0.16%	0.18%	0.32%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3	2.72	3.42	2.45
存货周转率（次）	1.07	1.94	2.34	2.2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910.99	23,028.19	18,435.06	9,248.93
利息保障倍数（倍）	53.99	88.41	186.28	80.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80	0.91	0.77	-0.6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8	0.40	0.15	-0.0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02.53	17,029.28	13,904.73	6,871.3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489.92	15,118.05	13,551.82	6,878.7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

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 / 公司股东权益

2、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元/股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9.96%	0.89	-
	2019年度	34.81%	2.62	-
	2018年度	39.64%	2.14	-
	2017年度	28.03%	1.06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9.42%	0.84	-
	2019年度	30.90%	2.33	-
	2018年度	38.63%	2.08	-
	2017年度	28.06%	1.07	-

上述数据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 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

率) $\frac{1}{P} \times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88,056.42	78.18	88,686.90	80.06	65,826.49	83.59	38,272.15	76.81
非流动资产	24,576.82	21.82	22,088.16	19.94	12,920.42	16.41	11,552.18	23.19
资产总计	112,633.24	100.00	110,775.06	100.00	78,746.91	100.00	49,824.33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及合同资产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构成，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总额保持增长态势。2019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 2018 年末增加 3.53%，主要系本期购入合肥运营中心办公楼所致。2020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 2019 年末增加 1.88%，主要系公司合肥运营中心办公楼装修导致在建工程增加及子公司马鞍山方信本期购入土地使用权所致。

(2) 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803.99	5.88	3,805.42	7.66	-	-	2,000.00	9.79
应付票据	7,964.69	16.69	6,852.21	13.79	6,340.91	17.47	564.20	2.76
应付账款	13,078.06	27.41	15,057.06	30.29	10,003.76	27.55	6,940.08	33.97
预收款项	-	-	14,249.22	28.67	11,841.36	32.62	4,673.70	22.88
合同负债	14,462.81	30.32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915.62	1.92	1,457.71	2.93	1,062.42	2.93	635.15	3.11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交税费	1,512.53	3.17	1,943.08	3.91	2,391.35	6.59	1,878.31	9.19
其他应付款	182.79	0.38	235.14	0.47	267.31	0.74	191.84	0.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3.15	1.29	616.19	1.24	-	-	-	-
其他流动负债	2,358.78	4.94	1,438.20	2.89	2,387.96	6.58	2,153.69	10.54
流动负债合计	43,892.43	92.00	45,654.23	91.85	34,295.07	94.46	19,036.98	93.18
长期借款	1,994.00	4.18	2,293.00	4.61	200.00	0.55	-	-
预计负债	957.59	2.01	929.79	1.87	715.32	1.97	460.85	2.26
递延收益	681.21	1.43	702.61	1.41	870.06	2.40	912.86	4.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2.29	0.38	127.84	0.26	224.76	0.62	18.60	0.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15.10	8.00	4,053.25	8.15	2,010.14	5.54	1,392.31	6.82
负债合计	47,707.53	100.00	49,707.48	100.00	36,305.22	100.00	20,429.2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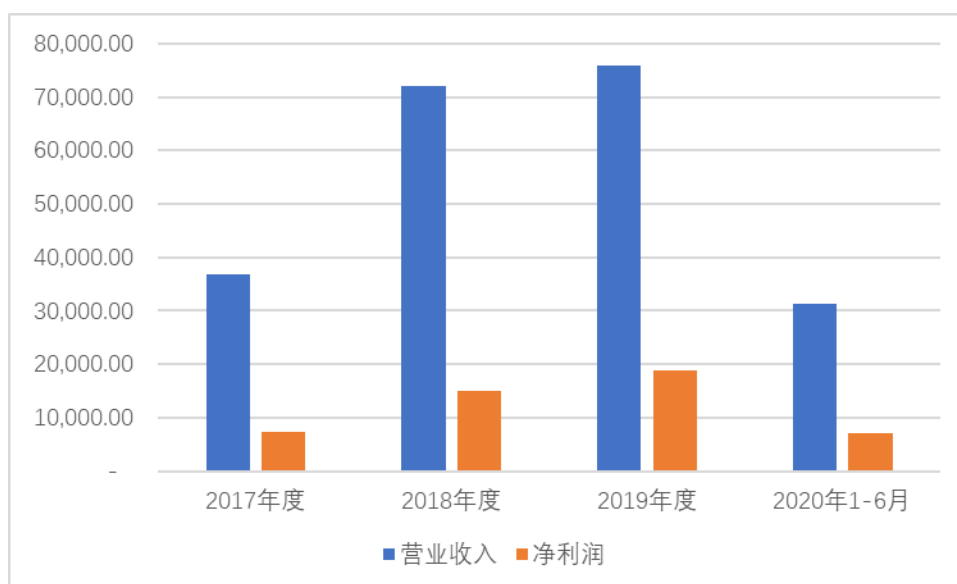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负债总额呈上升趋势。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9,036.98 万元、34,295.07 万元、45,654.23 万元和 43,892.43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3.18%、94.46%、91.85% 和 92.00%。

2、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经营成果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1,415.45	75,915.73	72,088.34	36,933.26
营业成本	19,325.71	43,569.45	44,293.03	21,923.87
营业利润	7,773.55	21,729.11	17,614.86	8,685.87
利润总额	8,243.90	21,945.42	17,657.88	8,586.75
净利润	6,995.74	18,781.76	14,996.65	7,285.9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持续增长趋势。2017年至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43.37%，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60.56%。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非电行业烟气治理综合服务商，主要为钢铁、焦化、建材等非电行业提供超低排放整体解决方案，包括除尘、脱硫、脱硝项目总承包及低温SCR脱硝催化剂。

烟气治理行业的发展与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很强的关联性，政策是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随着环境问题越来越突出，国家及地方政府继续加大对大气环境的综合整治力度，全面提高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先后出台了《“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等一系列环保政策，有力推动了烟气治理行业的快速发展。

随着2016年开始的供给侧改革的深入，非电行业中的先进企业开始逐渐享受供给端收缩带来的产品价格上涨的红利，经营业绩得到改善。下游行业盈利能力的大幅回升，为非电行业烟气治理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资金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在低温脱硝领域的竞争优势，以低温SCR脱硝催化剂为驱动，取得烟气治理综合服务业务的快速发展。

(1)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1,323.45	99.71	75,686.44	99.70	71,975.75	99.84	36,718.34	99.42
其他业务收入	92.00	0.29	229.29	0.30	112.58	0.16	214.92	0.58
合计	31,415.45	100.00	75,915.73	100.00	72,088.34	100.00	36,933.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主要系出售钢材废料收入和催化剂半成品原料粉体的销售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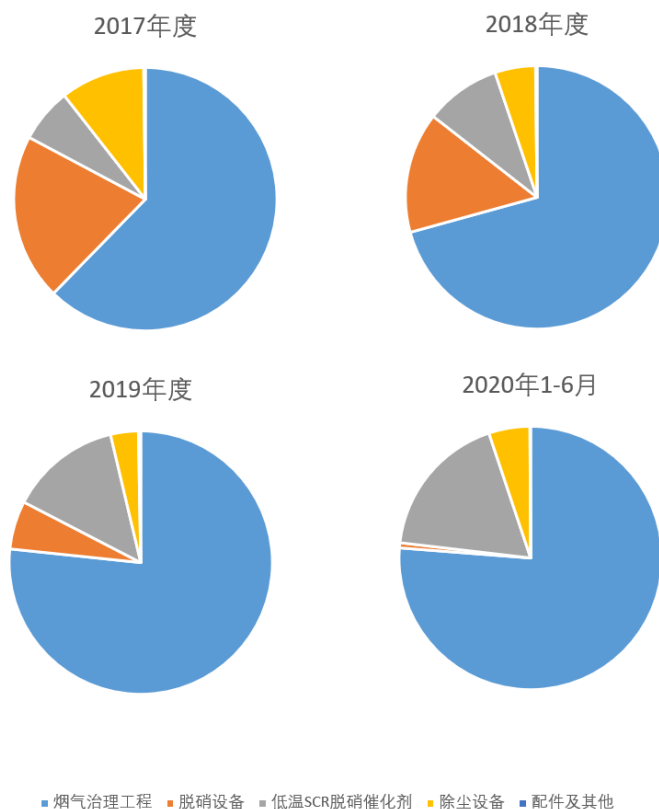
(2)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按产品和业务类型划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烟气治理工程	23,877.36	76.23	58,023.61	76.66	50,905.01	70.73	22,879.73	62.31
脱硝设备	196.47	0.63	4,491.15	5.93	10,663.96	14.82	7,514.53	20.47
低温SCR脱硝催化剂	5,640.75	18.01	10,372.38	13.70	6,680.25	9.28	2,445.51	6.66
除尘设备	1,582.46	5.05	2,579.60	3.41	3,593.76	4.99	3,804.42	10.36
配件及其他	26.42	0.08	219.70	0.29	132.77	0.18	74.15	0.20
合计	31,323.45	100.00	75,686.44	100.00	71,975.75	100.00	36,718.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结构和业务类型划分占比情况如下图：



2017年至2019年，依托低温脱硝核心技术，公司烟气治理工程、低温SCR脱硝催化剂销售收入均呈快速增长。烟气治理工程合同金额较大，销售收入增长最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2017年的62.33%增长至2019年的76.88%，脱硝设备、除尘设备销售收入占比下降。近几年，随着公司在非电行业低温脱硝业务经验不断丰富，公司独立承揽大型烟气治理项目的能力逐步增强。

3、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5.09	5,934.13	5,014.37	-3,917.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5.86	-7,328.97	-2,299.21	-1,583.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2.06	3,997.80	-1,707.76	5,092.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2.83	2,602.95	1,007.40	-408.2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6.41	4,299.24	1,696.28	688.8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17.51万元、5,014.37万元、5,934.13万元和5,215.09万元。公司业务特性导致经营活动流入款项的回

收周期与经营活动流出款项的支付周期匹配度相对较低，同时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导致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增加较大，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83.22 万元、-2,299.21 万元、-7,328.97 万元和-2,235.86 万元。为扩大烟气治理设备的产能、实施合肥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及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生产线项目，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支付 1,051.58 万元、2,302.20 万元和 7,299.27 万元和 2,235.86 万元，购买生产设备、建造生产厂房、购置办公楼及土地等。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92.48 万元、-1,707.76 万元、3,997.80 万元和-3,482.06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系股东投入资金、取得银行借款及偿还债务、分配现金股利。

4、未来趋势分析

（1）财务状况趋势

①资产负债率稳定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39.59%、49.04%、48.55%和 48.99%。随着非电行业烟气治理空间的进一步释放，低温烟气脱硝等烟气治理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公司仅依靠自身积累，将难以满足公司适应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②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同行业中的市场竞争地位。

（2）盈利能力趋势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近年来，国家不断推进大气环境治理，持续加强监管力度，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在重点区域大幅提高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锅炉等非电行业排放标准。超低排放改造大势所趋，非电行业的烟气治理业务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较早进入非电行业烟气低温脱硝领域，经过近些年运营经验的积累，已具备较为成熟的烟气治理能力，拥有和掌握烟气低温脱硝核心技术。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保障了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将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在上市后，募集资金主要运用于主营业务，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项目承接能力和项目运营效率将进一步提高，业务将实现进一步发展，整体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五）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8 年 10 月 16 日，同兴环保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合计 1,950.00 万元（含税）。2020 年 3 月 4 日，同兴环保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合计 1,950.00 万元（含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述股利分配已发放完毕。

3、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4、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具体原因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①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②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满足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③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根据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④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⑤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总资产的 2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3）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①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②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征询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④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

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⑤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①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②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5）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已经公司 2018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作出了进一步安排：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上市后，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根据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对回报规划作出相应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公司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须由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公司现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北京方信，北京方信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安徽方信、马鞍山方信及 1 家控股子公司广西方信（已注销）。另外，同兴环保办事处为同兴环保分支机构，安徽方信办事处为安徽方信分支机构，北京方信分公司为北京方信分支机构，马鞍山方信办事处为马鞍山方信分支机构。

1、北京方信（直接控制）

公司名称	北京方信立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589114755L		
法定代表人	郑光明		
成立时间	2012 年 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2,460.71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工业区内（北京胜利伟业印刷机械有限公司）1 幢 2 层 218		
股东构成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同兴环保	1,730.71	70.33
	何洪	350.00	14.22
	李坚	350.00	14.22
	李卫	30.00	1.22
	合计	2,460.71	100.00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销售专用设备、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脱硝净化蜂窝材料、脱硝设备（限在外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2020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净资产（万元）	2020 年 1-6 月 净利润（万元）
	10,058.35	5,011.16	317.66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北京方信单体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安徽方信（间接控制）

公司名称	安徽方信立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22MA2N9FKD51		
法定代表人	解道东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马鞍山市含山县清溪镇工业园区		
股东构成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方信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及推广；除尘设备、空气净化装置、脱硝设备销售；脱硝净化蜂窝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2020年6月30日 总资产（万元）	2020年6月30日 净资产（万元）	2020年1-6月 净利润（万元）
	18,616.23	12,583.24	4,393.5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广西方信（间接控制）

公司名称	中铝广西方信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00MA5KBKQQ7C		
法定代表人	何洪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址	崇左市城市工业区工业大道东8号		
股东构成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方信	153	51
	有色稀土	102	34
	国盛稀土	45	15
	合计	300	100
经营范围	环境材料、催化材料、吸附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大气污染控制技术开发与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稀土功能材料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 净利润（万元）

	312.13	312.13	-27.50
2019年6月30日 总资产（万元）		2019年6月30日 净资产（万元）	2019年1-6月 净利润（万元）
137.57	137.57	-174.5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广西方信已于2019年9月10日取得崇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崇）登记简易注销销字[2019]第76号《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决定对广西方信予以注销登记。			

4、马鞍山方信（间接控制）

公司名称	马鞍山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23MA2TJBCT45（1-1）		
法定代表人	郑光明		
成立时间	2019年3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乌江镇省精细化工基地和马路30号		
股东构成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方信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经营范围	环保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2020年6月30日 总资产（万元）	2020年6月30日 净资产（万元）	2020年1-6月 净利润（万元）
	1,421.20	1,291.44	-8.3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同兴环保办事处

公司名称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43788119N（1-1）
负责人	朱庆亚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14日
营业场所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南路188号蔚蓝商务港城市广场D幢2018/2018夹、2019/2019夹
经营范围	主要为总公司提供联络服务。

6、安徽方信办事处

公司名称	安徽方信立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4MA2RBY7023
负责人	郎亚玲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15日
营业场所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南路188号蔚蓝商务港D座2021室
经营范围	为总公司提供联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北京方信分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方信立华科技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JK3EXF
负责人	李苗苗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18日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99号8层903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马鞍山方信办事处

公司名称	马鞍山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4MA2UQQEW13
负责人	郎亚玲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9日
营业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荷叶地街道潜山南路188D座2015室
经营范围	环保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关系紧密。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拓建。项目投产后，将增大公司整体规模，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增强公司的研发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整合及协同效应，切实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抵抗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1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并按投资建设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实施本次募投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轻重缓急顺序排列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实施主体
1	低温脱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13,499.89	13,499.89	12 个月	同兴环保
2	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生产线项目	23,604.52	16,000.00	24 个月	马鞍山方信
3	烟气治理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5,149.99	5,149.99	18 个月	同兴环保
4	合肥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2,120.92	9,130.92	24 个月	同兴环保
5	补充营运资金	38,000.00	35,063.78	-	同兴环保
合计		92,375.32	78,844.58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由董事会根据上述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多于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拟将富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二、项目发展前景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关的低温脱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生产线项目、合肥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并进行烟气治理工程技术中心的建设和补充营运资金。通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可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实现公司烟气治理低温脱硝设备材料制造板块的协同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有较大增长，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将增强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和债务融资能力。

募集资金运用的前期阶段，募投项目不能立即产生经济效益，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所降低；随着募投项目效益的逐渐体现，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会有较大提高。

研发中心建设完成后将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研发中心建设有利于持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扩大销售收入，改善盈利水平。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 市场风险

1、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烟气治理行业具有明显的政策导向性，国家相关的环保政策会直接影响到公司业务的发展。

近年来，国家火电领域超低排放进展迅速，截至 2019 年底，全国达到超低排放限值的煤电机组约 8.9 亿千瓦，占全国煤电总装机容量的 86%，火电领域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已步入尾声，但是非电燃煤领域的大气污染情况依然突出。2016 年 12 月，环保部发布《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的通知》，要求到 2017 年底，钢铁、火电、水泥、煤炭、造纸、印染、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等 8 个行业达标计划实施取得明显成效，到 2020 年底，各类工业污染源持续保持达标排放。2017 年 2 月，环保部、发改委、财政部、能源局、北京市人民政府、天津市人民政府、河北省人民政府、山西省人民政府、山东省人民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联合下发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区域内所有钢铁、燃煤锅炉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2018 年 5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了《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方案》的征求意见稿，要求将我国钢铁业建设成世界上最大的清洁钢铁产业体系。2018 年 7 月，国务院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北、山西、山东、内蒙古、江苏、广东等地方也纷纷跟进，通过修改地方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要求钢铁、焦化、有色、水泥等重点行业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等方式，加强对非电行业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整治工作。上述非电领域环保政策的持续出台，极大的拓展了公司业务市场的规模，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未来若国家非电领域的环保政策被削减，或者相应政策不能得到有效执行，

将会对公司所处的烟气治理行业产生不利影响，会使公司业务市场规模萎缩，从而给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带来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受益于国家及地方不断推出的环保政策，非电行业烟气治理市场得到迅速的发展，主要业务包括除尘、脱硫提标改造业务及低温脱硝新建业务。公司依托先进的低温 SCR 脱硝技术，在竞争比较缓和的非电行业烟气治理领域取得了较多的业务机会及较高的毛利水平，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行业内其他企业为谋求自身发展，亦在不断地提升技术与管理水平，积极拓展市场。另外，可能会有更多的企业进入非电行业的烟气治理业务，包括部分主要从事火电业务的上市公司。

未来，随着非电领域烟气治理业务竞争的加剧，将会给公司业务的拓展带来不利影响，如果公司未能在技术、规模、管理、营销等方面占据竞争优势，未来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3、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焦化、钢铁等非电行业。近年来，随着国家“供给侧”政策的推动，上述行业的经营业绩普遍有所好转，给公司业务的发展带来了积极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国家对上述行业的指导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重大合作对象中冶焦耐减少向公司采购的风险

2014年9月，公司与中冶焦耐、北京方信签订《焦炉烟道废气低温脱硝工艺与装备技术合作协议书》，协议期限为5年，于2019年9月到期，协议约定三方共同研究开发采用低温蜂窝状催化剂进行焦炉烟道气脱硝的工艺与装备技术，以实现现有或新建焦炉废气中的氮氧化物及氨等污染物含量满足国家排放标准要求，并将此技术与装备进行工业化推广应用。中冶焦耐承诺在采用低温蜂窝状催化剂作为催化剂进行废气脱硝的工程项目中，北京方信系其相关催化剂、公司系其工程装备及配套产品的唯一供货商。

报告期内，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公司从中冶

焦耐取得收入分别为 8,920.28 万元、11,716.91 万元、4,321.22 万元、1,338.06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15%、16.25%、5.69%、4.26%。

目前，三方已签订《焦炉烟道废气低温脱硝工艺与装备技术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协议生效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17 日。补充协议约定三方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将继续加深合作，进一步开拓焦化及其他行业烟气脱硫脱硝市场，相互支持对方利用各自竞争优势承揽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北京方信作为中冶焦耐的合格供应商，中冶焦耐承诺对于其所采购的烟气脱硫脱硝设备及催化剂，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公司及北京方信的产品。自补充协议签署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冶焦耐与公司共签署 3 份采购合同，采购内容为焦炉烟气治理设备及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采购合同金额合计为 3,095.50 万元。

上述合同条款的变更，可能导致中冶焦耐对公司的采购出现不确定性，存在重大合作对象中冶焦耐减少向公司采购的风险。

2、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若本次公开发行成功，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募投项目的陆续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在资源整合、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市场开拓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公司未能及时建立与公司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体系与管理团队，将会降低公司运行效率，影响公司运营能力和发展动力。

3、专业人才流失或不足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对于公司的产品及服务质量的提升至关重要，公司未来发展也有赖于能否吸引和留住优秀的人才。公司在多年的发展中培养和积累了较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岗位人员，但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可能面临人才流失风险。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也会存在上述人才短缺的风险。

4、工程施工固有风险

工程施工中存在固有危险，可能造成公司人员伤亡、业务中断、财产损失等，公司还可能因相关事故而承担民事赔偿或受到刑事处罚，从而给公司信誉、资产和利润带来不良影响。

5、产品或服务未能及时交付风险

公司产品及服务的最终用户均为具有烟气治理需求的企业，根据环保政策的要求，上述企业通常对环保设施建设及达标投入使用有严格的时间要求，需要总承包方按时完成烟气治理项目建设。

若公司因受产能限制、供应商延迟供货、工程分包商施工延误等因素影响，不能按时交付公司产品及服务，将导致公司违约，从而给公司带来声誉损害、客户流失乃至赔偿损失等经营风险。

6、技术风险

多年来，公司一直从事非电行业烟气治理业务，积累了丰富的除尘、脱硫、低温脱硝项目经验，拥有丰富的烟气治理技术及工艺。公司的新技术、新工艺在产业化过程中，受技术成功应用的不确定性、技术成果的不稳定性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不能完全满足客户需求，进而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净利润导致资金短缺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7,285.95万元、14,996.65万元、18,781.76万元和6,995.74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17.51万元、5,014.37万元、5,934.13万元和5,215.09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净利润。公司主要客户所处行业为钢铁、焦化行业，随着2016年开始的供给侧改革的深入，非电行业中的先进企业开始逐渐享受供给端收缩带来的产品价格上涨，经营业绩得到明显改善，盈利大幅提升，公司销售回款情况变好，但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资金支出增多。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销售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公司将可能需要筹集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或者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公司将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6,697.73万元、18,857.36万元、29,319.92万元和22,564.04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6,933.26万元、72,088.34万元、75,915.73万元

和 31,415.45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可能相应扩大。如果下游行业客户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公司应收账款可能发生坏账损失，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0.64%、38.52%、42.57% 和 38.43%，公司作为国内非电行业烟气治理综合服务商，主要为焦化、钢铁、建材等非电行业工业企业提供烟气治理综合服务及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等产品。公司脱硫脱硝工艺与装备技术、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的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制备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报告期，公司凭借综合竞争优势，业务保持较高的毛利率。在未来经营中，如果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不能有效地保持竞争优势、控制成本，将可能导致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毛利率出现下降的风险。

4、存货规模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为项目采购的设备和物资以及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款合计金额呈逐年上升趋势。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695.61 万元、23,853.86 万元、21,054.53 万元和 14,924.75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6 次、2.34 次、1.94 次和 1.07 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存货余额可能会继续增加。较大的存货余额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使用效率，存在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5、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34000067），有效期为三年，2017 年至 2019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执行。2020 年 8 月 17 日，根据《关于公示安徽省 2020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同兴环保拟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同兴环保尚未收到正式认定文件，2020 年仍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北京方信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取

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11000031），有效期三年，2016 年至 2018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执行。北京方信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11005473），有效期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执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34001954），认定安徽方信立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8 年至 2020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执行。如果未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满后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而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对公司未来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需求投资用于低温脱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生产线项目、烟气治理工程技术中心项目、合肥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已经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并对其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认为该等项目投资收益良好，项目切实可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历史和当前市场环境以及技术水平等因素做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市场和外部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导致募集资金项目未能按期实施、实际效果与预期产生偏离，从而使得项目实际收益率低于预期。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收益存在低于预期的风险。

2、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8.06%、38.63%、30.90% 和 9.4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段时间的投入期，难以在短时间内取得效益，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

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年1月，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疫情严重损害人民的生命健康，并扰乱了国家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受疫情影响，公司所承接项目的执行进度将被拖延。国家针对疫情采取了积极的防控措施，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但是如果境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输入情况严重，国内疫情出现反弹，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重要业务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同兴环保	河北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焦炉烟气脱硫脱硝除尘项目	6,200.00	2017.01.23
2	同兴环保	交口县旺庄生铁有限公司	焦化厂焦炉烟气脱硫、除尘脱硝工程	3,860.00	2017.03.10
3	同兴环保	山西潞宝集团晋钢兆丰煤化工有限公司	捣固焦炉烟气脱硫除尘脱硝工程	10,800.00	2017.10.26
4	同兴环保	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焦化项目 EPC 承包工程设备采购合同	5,548.96	2017.12.14
5	同兴环保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北区炼铁 1#、3#烧结脱硝项目	6,680.00	2018.03.05
6	同兴环保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北区炼铁 2#烧结脱硝项目	3,340.00	2018.03.05
7	同兴环保	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	300 m ² 烧结机脱硝工程设备承包合同	5,800.00	2018.05.03
8	同兴环保	山西新石煤焦化有限公司	焦炉烟气脱硫、除尘脱硝及余热回收工程项目	4,080.00	2018.05.15
9	同兴环保	敬业钢铁有限公司	3#230 m ² 烧结机脱硝提标改造项目	6,100.00	2018.06.07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0	同兴环保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南区炼铁 4#、5#、6#、7#烧结脱硝项目	10,026.00	2018.06.17
11	同兴环保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厂 50MW*2 燃气发电新建脱硫除尘项目	3,100.00	2018.06.28
12	同兴环保	山西潞安环能煤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捣固焦炉烟气脱硫除尘脱硝工程	5,900.00	2018.06.28
13	同兴环保	内蒙古星光煤炭集团鄂托克旗华誉煤焦化有限公司	焦炉烟气余热回收及脱硫除尘脱硝工程	3,600.00	2018.07.04
14	同兴环保	辛集市澳森钢铁有限公司	2#烧结机中低温脱硝 EPC 项目	5,660.00	2018.07.13
15	同兴环保	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	2*120t/h 燃气发电锅炉烟气脱硫除尘脱硝工程承包合同	4,215.00	2018.07.14
16	同兴环保	鄂托克旗建元煤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A 组 1#、2#焦炉烟气余热回收及脱硫除尘脱硝工程承包	4,322.00	2018.07.24
17	同兴环保	鄂托克旗红缨煤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焦炉烟气余热回收及脱硫除尘脱硝工程承包	3,380.00	2018.08.08
18	同兴环保	山西新石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焦炉系统焦炉烟气脱硫、除尘脱硝及余热回收工程项目	4,000.00	2019.01.11
19	同兴环保	鄂托克旗建元煤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煤焦化综合利用项目/焦化工程 B 组 (3#、4#) 焦炉烟气余热回收及脱硫除尘脱硝工程承包合同	4,270.00	2019.04.30
20	同兴环保	山东万山集团有限公司	110 万吨/年焦炉烟气余热回收及脱硫除尘脱硝工程总承包合同	3,780.00	2019.05.20
21	同兴环保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烧结机烟气脱硝、烟气减白工程	13,200.00	2019.05.28
22	安徽方信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6#7#10#11#12#13#烧结机烟气治理项目低温 SCR 蜂窝式催化剂采购	7,740.00	2019.05.29
23	同兴环保	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2#焦炉烟气脱硫、除尘脱硝工程 EPC 总承包	5,500.00	2019.05.30
24	同兴环保	山西美锦华盛化工	3#、4#焦炉烟气脱硫、	5,500.00	2019.05.30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新材料有限公司	除尘脱硝工程EPC总承包		
25	同兴环保	山西梗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烟气干法脱硫、除尘脱硝一体化PC工程	4,900.00	2019.06.28
26	同兴环保	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焦化一期焦炉烟气脱硫脱硝工程设备采购合同(除尘脱硝一体化装置)	3,734.00	2019.06.30
27	同兴环保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新北区384m ² 烧结脱硝项目	8,980.00	2019.07.24
28	同兴环保	鄂托克旗建元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C组5#、6#焦炉烟气余热回收及脱硫除尘脱硝工程承包合同	4,120.00	2019.08.19
29	北京方信	山西太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太钢四烧烟气脱硫脱硝超低排放工程催化剂买卖合同	3,520.90	2019.08.16
30	同兴环保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节能减排改造项目配套工程2×210m ² 烧结机机头烟气脱硝、烟气减白工程合同	6,595.00	2019.08.26
31	同兴环保	山西潞宝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400万吨/年焦化一期工程焦炉烟气脱硫除尘脱硝EPC工程	5,860.00	2019.11.05
32	同兴环保	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	140万吨/年焦化项目焦炉烟气脱硫脱硝及余热回收项目总承包	4,400.00	2020.01.10
33	同兴环保	山西梗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4#烟气干法脱硫、除尘脱硝一体化PC工程	4,900.00	2020.03.12

(二) 采购合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兴环保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北区炼铁1#、	683.59	2018.04.02

			3#烧结脱硝项目分包合同		
2	豪顿华工程有限公司	同兴环保	GGH 烟气换热器采购合同	930.00	2018.06.21
3	傲华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同兴环保	回转式气-气换热器采购合同	888.00	2018.08.08
4	河北诚业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	同兴环保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南区炼铁 4#、5#、6#、7#烧结脱硝项目安装	929.00	2018.08.14
5	河北诚业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兴环保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烧结机烟气减白脱硝项目土建	800.00	2019.06.03
6	河北诚业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兴环保	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焦炉烟气脱硫除尘脱硝项目安装	886.72	2019.06.26
7	河北诚业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兴环保	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焦炉烟气脱硫除尘脱硝项目土建	550.00	2019.06.27
8	河北诚业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兴环保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12#、13#（2×360 m ² ）烧结机烟气脱硝、减白项目安装分包合同	1,752.15	2019.07.02
9	浙江杜成实业有限公司	同兴环保	高压变频调控系统等采购	510.00	2019.07.12
10	诚业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同兴环保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8#、9#（2×210 m ² ）烧结机烟气脱硝、减白项目工程安装分包合同	1,082.48	2019.10.08
11	扬州市建设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同兴环保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新北区 384 平烧结机烟气脱硝项目安装分包合同	956.36	2020.02.29

注：2019 年 7 月 17 日，河北诚业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诚业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三）其他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重要合同：

1、焦炉烟道废气低温脱硝工艺与装备技术合作协议书

2014年9月16日，公司与中冶焦耐、北京方信签署《焦炉烟道废气低温脱硝工艺与装备技术合作协议书》，三方为紧密型的合作关系，共同研究开发采用低温蜂窝状催化剂进行焦炉烟道气脱硝的工艺与装备技术，以实现现有或新建焦炉废气中的氮氧化物及氨等污染物含量满足国家排放标准要求，并将此技术与装备进行工业化推广应用。

协议有效期自2014年9月16日起至2019年9月15日。

2、共建“低温SCR脱硝技术研究中心”协议

2017年6月6日，北京方信与北京工业大学签订协议，就北京方信已有的SCR脱硝催化剂技术成果及该技术成果的后续研发、生产及工程技术应用等事宜，协商一致，共建“低温SCR脱硝技术研究中心”。

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5日。

3、商品房买卖合同

2019年3月21日，公司与合肥光谷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80482800849GR20190001~20180482800849GR20190012的12份《商品房买卖合同》，房屋总面积为7,014.14m²，合同总金额为6,614.14万元。上述房产拟用于公司“合肥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4、焦炉烟道废气低温脱硝工艺与装备技术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鉴于公司与中冶焦耐、北京方信于2014年9月16日签署的《焦炉烟道废气低温脱硝工艺与装备技术合作协议书》到期，为适应市场出现的新形势新变化，三方签署了本补充协议约定三方为战略合作伙伴，三方将继续加深合作，进一步开拓焦化及其他行业烟气脱硫脱硝市场。

该补充协议自2019年9月17日生效。

三、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委托担保合同及抵押合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如下：

(一) 银行授信合同

合同签订日期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已发生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
2020.04.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	20C400授 173	12,500.00	2,800.00	2020.04.10 至 2021.04.07	郑光明、朱庆亚、同兴环保 ^注

^注2020年04月10日,郑光明、朱庆亚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C400授173A1、20C400授173A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银行自2020年04月10日起至2021年04月07日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被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2,500.00万元。

公司以皖(2019)含山县不动产权第0000034号不动产为该授信合同设定了最高额抵押。

(二) 银行借款合同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息	借款期限	担保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	2,800.00	定价基准利率+0.735%,定价基准利率为LPR一年期限档次	2020.03.04至 2021.03.03	郑光明、朱庆亚、同兴环保
徽商银行合肥青年路支行	2,990.00	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20%,并根据每年1月1日的基准利率及上浮比例调整一次	2019.05.08至 2024.05.08	同兴环保

(三) 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金额(万元)	抵押物	合同签署日期
1915授027B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	2,992.00	皖(2019)含山县不动产权第0000034号不动产	2019.03.29
抵字第20190830	徽商银行合肥青年路支行	2,990.00	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178403、10178405-415号	2019.08.30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一) 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6年7月3日,王修华向含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确认原安徽

同兴环保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7月26日作出的两份股东决议无效；（2）确认2007年7月26日原告王修华与被告杨华之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3）确认2007年7月26日原告王修华与同兴环保公司之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4）请求判令被告安徽同兴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工商登记恢复原告的股权，16.6%股权归原告所有；（5）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2016年9月6日开庭前，王修华撤回第一项诉请，即确认原安徽同兴环保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7月26日作出的两份股东决议无效。安徽省含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皖0522民初1532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王修华撤回确认原安徽同兴环保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7月26日作出的两份股东决议无效的诉请。

2016年11月16日，含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皖0522民初15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王修华全部诉讼请求。

2016年12月5日，王修华向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一审判决，改判上诉人享有被上诉人安徽同兴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6.6%的股权，并责令三被上诉人办理同兴环保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恢复上诉人在同兴股份公司的股权登记。

2017年1月24日，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皖05民终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裁判。

王修华和杨华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转让及受让公司股权的行为系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均已结清，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目前不再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股权或其他纠纷或争议。

综上，王修华与同兴有限、郑光明、杨华股权纠纷已经二审法院终审判决结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仲裁或刑事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任何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光明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清溪镇工业园区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南路 188 号蔚蓝商务港城市广场 D 幢 2018/2018 夹、2019/2019 夹
联系人	曾兴生
电话	0551-64276115
传真	0551-64376188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毕劲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保荐代表人	杨奇、沈志龙
项目协办人	桑川
项目组成员	杨林、周鹏、陈晨玫、董健健、谢静亮、丁喆、季元伟
电话	010-56511813
传真	010-56511811

(三) 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卢贤榕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经办律师	李结华、鲍冉、杜梦洁、李梦瑾
电话	0551-62631182
传真	0551-62620450

(四) 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经办注册会计师	廖传宝、鲍光荣、赵传业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五) 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知行大厦七层 737 室
经办人	方强、史先锋
电话	010-62169669
传真	010-62196466

(六) 验资复核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经办人	廖传宝、鲍光荣、赵传业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七)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194

(八) 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九)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安慧支行

户名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100 1018 5000 5300 2569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2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20年12月7日
申购日期	2020年12月8日
缴款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本招股说明书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南路188号蔚蓝商务港城市广场D幢2018/2018夹、2019/2019夹
联系人：	曾兴生
电话：	0551-64276115
传真：	0551-6437618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联系人：	张欣
电话：	010-56511813
传真：	010-56511811

三、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下午5：00。

（本页无正文，为《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签章页）

